

ICS 13.100  
CCS C 65

DB 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867.65—2024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65 部分：地质勘探单位

2024-12-23 发布

2025-03-23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基础管理 .....	4
4.1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	4
4.2 方针目标 .....	4
4.3 安全生产责任制 .....	4
4.4 规章制度 .....	4
4.5 操作规程 .....	4
4.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
4.7 相关方管理 .....	5
4.8 安全生产投入 .....	5
4.9 安全文化建设 .....	5
4.10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	5
4.11 风险管理 .....	5
4.12 隐患排查治理 .....	6
4.13 应急管理 .....	6
4.14 事故管理 .....	7
4.15 文档管理 .....	7
4.16 施工项目安全管理 .....	7
5 作业环境和作业安全 .....	7
5.1 作业环境一般要求 .....	7
5.2 勘探工程场所环境 .....	8

5.3 人员行为规范.....	8
5.4 地质测绘.....	8
5.5 钻探作业.....	9
5.6 坑探作业.....	9
5.7 地球物理勘探、地球化学勘探、地质遥感作业.....	9
5.8 水文地质.....	9
5.9 环境地质.....	9
5.10 工程地质.....	10
5.11 地质实验测试作业安全.....	10
6 设备设施.....	10
6.1 一般规定.....	10
6.2 地球物理勘探、地球化学勘探、地质遥感设备设施.....	10
6.3 钻探工程设备设施.....	11
6.4 坑探工程设备设施.....	11
6.5 特种设备.....	11
6.6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11
6.7 地质实验测试设备设施.....	12
7 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和使用.....	12
7.1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12
7.2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	12
8 用电安全.....	13
8.1 一般规定.....	13
8.2 发电机房及发电机.....	13
8.3 接地与防雷.....	13
9 环境保护.....	13
9.1 野外作业环境保护.....	13
9.2 地质实验室环境保护.....	14
10 职业卫生.....	14

10.1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责 .....	14
10.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辨识与申报 .....	14
10.3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 .....	14
10.4 职业病危害的防护和告知 .....	14
10.5 职业健康监护 .....	14
11 消防安全 .....	14
11.1 消防安全管理 .....	14
11.2 实验室消防 .....	15
11.3 野外作业消防（防火） .....	15
12 劳动防护用品 .....	15
13 安全生产检查 .....	16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	16
附录 A（资料性） 相关引用条款 .....	17
附录 B（规范性）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 .....	33
附录 C（规范性）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 .....	42
参考文献 .....	20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50/T 867《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第65部分。DB50/T 867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通用要求；
- 第3部分：榨菜生产企业；
- 第4部分：油气开采企业；
- 第5部分：黑色金属铸造企业；
- 第6部分：黑色金属冶炼企业；
- 第7部分：黑色金属压延加工企业；
- 第8部分：烟草企业；
- 第9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10部分：水利施工企业；
- 第11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 第12部分：家具制造企业；
- 第13部分：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
- 第14部分：星级饭店；
- 第15部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第16部分：养老机构；
- 第17部分：饮料制造企业；
- 第18部分：木材加工企业；
- 第19部分：建材制造企业；
- 第20部分：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 第21部分：旅游景区（点）；
- 第22部分：旅行社；
- 第23部分：纺织企业；
- 第24部分：粮食加工企业；
- 第25部分：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
- 第26部分：涂料制造企业；
- 第27部分：水泥搅拌站；
- 第28部分：皮鞋制造企业；
- 第29部分：有色金属压力加工企业；
- 第30部分：有色金属铸造企业；
- 第31部分：酒类制造企业；
- 第32部分：小五金制造企业；
- 第33部分：橡胶、塑料制品企业；
- 第34部分：残疾人服务机构；

- 第 35 部分：食品、饲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市场；
- 第 36 部分：仓储企业；
- 第 37 部分：纸制品制造企业；
- 第 38 部分：邮政快递企业；
- 第 39 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第 40 部分：幼儿园；
- 第 41 部分：小学；
- 第 42 部分：中学；
- 第 43 部分：日化产品制造企业；
- 第 44 部分：儿童福利机构；
- 第 45 部分：高等学校；
- 第 46 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 第 47 部分：饲料生产加工企业；
- 第 48 部分：医疗机构；
- 第 49 部分：加油站；
- 第 50 部分：正餐服务企业；
- 第 51 部分：歌舞服务企业；
- 第 52 部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 第 53 部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 第 54 部分：肥料制造企业；
- 第 55 部分：快餐企业；
- 第 56 部分：供电企业；
- 第 57 部分：大型综合零售企业；
- 第 58 部分：火锅经营企业；
- 第 59 部分：冷链企业；
- 第 60 部分：车用 LNG 加气站；
- 第 61 部分：采掘施工企业；
- 第 62 部分：安全生产考试点；
- 第 63 部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 第 64 部分：尾矿库
- 第 65 部分：地质勘探单位

.....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地建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万汇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慧诚安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贵山、徐毅、石磊、蒲平、马翼、杨洪强、代为、罗军、申强、林峰、杨光、朱德雯、冯俊杰、蔡涛、廖允艺、张磊。

#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 第 65 部分：地质勘探单位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质勘探工作野外作业、陆上钻探、水上钻探、坑探工程、地质测绘、地球物理勘探、地球化学勘探、地质遥感、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地质实验测试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及职业健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地质勘探（石油、天然气地质勘探除外）安全生产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3787—201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 4075 密封放射源 一般要求和分级
- GB/T 5226.1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GB/T 5972—2016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
- GB 6067.1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
- GB 6722—2014 爆破安全规程
- GB 9448—1999 焊接与切割安全
- GB 11806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 GB 12950—1991 地震勘探爆炸安全规程
-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6423—2020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GB 22207—2008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要求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7476.1—2014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 1 部分：总则
- GB/T 27476.2—2014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 2 部分：电气因素
- GB/T 27476.5—2014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 5 部分：化学因素
-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1033—2014 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
- GB/T 31052.1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

- GB/T 32146. 1—2015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T 34525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 GB/T 41962 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技术规范
-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29—2014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 GB 50041—2020 锅炉房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GB 50201—2012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75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T 50585—2019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 GB 55017—202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 AQ 2004—2005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
- AQ 2049 地质勘查安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品（用具）配备要求
- AQ/T 2076—2020 页岩气钻井井控安全技术规范
- AQ/T 9004—2008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DZ/T 0090 地质钻探往复复式泥浆泵
- DZ 0141—1994 地质勘查坑探规程
- DZ/T 0148—2014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
- DZ/T 0186—2020 地质勘查充电法技术规程
- DZ/T 0227—2010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
- DZ/T 0293—2016 井中磁测技术规程
- DZ/T 0351—2020 野外地质工作后勤保障要求
- DZ/T 0374—2021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
- DZ/T 0389—2021 地质钻探孔内事故预防与处理技术规程
- DZ/T 0407—2022 广域电磁法技术规程
- GA 991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 GA 1002—2012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 JGJ 91—2019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 SY 5974—2014 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TSG 11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 TSG 51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 DB50/T 867. 2—2018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地质勘探 geological exploration**

对一定地区内的岩石、地层、构造、矿产、地下水、地质灾害、地貌等地质情况进行勘察、调查研究的活动。包括地质测绘、地球物理勘探、地球化学勘探、地质遥感、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海洋地质和钻探工程、坑探工程、地质实验测试等。

[来源: AQ 2004—2005, 3.1]

## 3.2

**野外驻地 field station**

为开展野外地质工作临时设置的工作、生活的场所。

[来源: DZ/T 0351—2020, 3.3]

## 3.3

**野外作业 open country work**

在驻地户外及非城镇地区户外进行的地质勘探活动。

[来源: AQ 2004—2005, 3.3, 有修改]

## 3.4

**危险源 hazard source**

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疾病、财产损失、破坏环境等根源或状态的统称。

## 3.5

**安全操作规程 safety operation regulations**

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职业危害、设备损毁、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危险源面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规定的总称。

## 3.6

**钻探工程 drilling engineering**

为探明地下资源和地质情况, 开采地下矿藏以及其他目的所进行的钻孔施工工程。

[来源: GB 9151—1988, 2.1]

## 3.7

**水域钻探 water area drilling**

在江河湖等水域实施的钻探工程。

## 3.8

**坑道钻探 underground drilling**

在坑道中实施的钻探工程。

## 3.9

**钻机 drill rig; drill**

钻探作业中, 用于驱动、控制钻具钻进, 并能升降钻具的专用机械。

注: 按时工程应用领域包括岩心钻机、水井钻机、工程勘察钻机、工程施工钻机、坑道钻机、砂矿钻机和浅层取样钻机等。

## 3.10

**坑探工程 Trench exploration engineering**

为了特定的地质目的, 对各种地质体进行掘进的探槽、浅井、平巷、斜井和竖井等工程统称坑探工程。

[来源: DZ 0141—1994, 3.1]

## 4 基础管理

### 4.1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4.1.1 地勘单位应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a) 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b) 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c)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d)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4.1.2 地勘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职责。

4.1.3 地勘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应发正式文件确认。

4.1.4 地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知识。

### 4.2 方针目标

4.2.1 地勘单位应按照 DB50/T 867.2 的要求制定、实施、评估、考核安全生产目标，其中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野外作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

4.2.2 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应具体、合理、可测量、可实现，宜结合下列内容：

- a) 零死亡；
- b) 千人负伤率；
- c) 千人重伤率；
- d) 隐患治理完成率；
- e) 年度事故率。

### 4.3 安全生产责任制

4.3.1 地勘单位应按照 DB50/T 867.2 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3.2 主要负责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他有关的职能机构和人员对各自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经营负责。

4.3.3 地勘单位应当运用岗位风险清单、职责清单、操作卡、应急处置卡等，标明主要危险因素、岗位职责、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内容，明确直接从事生产作业活动的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 4.4 规章制度

地勘单位应根据 DB50/T 867.2 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还应建立、健全勘探施工安全管理制度、野外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用品（用具）配备使用制度。

### 4.5 操作规程

4.5.1 地勘单位应按照 DB50/T 867.2 的要求编制和贯彻实施安全操作规程。

4.5.2 地勘单位的所有岗位均应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的内容应涵盖岗位涉及的各类设备设施和各类作业活动的安全作业要求。

#### 4.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6.1 地勘单位应按照 DB50/T 867.2 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管理。

4.6.2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4.6.3 地勘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4.6.4 地质勘探单位对野外地质勘探从业人员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野外生存、野外自救互救技能训练。项目组出队前或变换工作地区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6.5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4.6.6 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在校实习生等，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保存记录。

4.6.7 地勘单位应对进入企业作业现场检查、参观、学习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4.6.8 钻探开工前，应做好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工作。

#### 4.7 相关方管理

4.7.1 地勘单位应按照 DB50/T 867.2 的要求进行相关方管理。

4.7.2 地勘单位不得将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项目工程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4.8 安全生产投入

4.8.1 地勘单位应按照 DB50/T 867.2 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4.8.2 地勘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4.9 安全文化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 AQ/T 9004—2008 中第 5 章和第 6 章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为了便于使用，在附录 A 中列出了相应引用的具体条款和标准），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 4.10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地勘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警预测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 4.11 风险管理

4.11.1 地勘单位应按照 DB50/T 867.2 的要求进行危险源识别、风险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措施的确定和实施。

4.11.2 地勘单位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根据场所、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的特点，科学、合理划分风险单元，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4.11.3 地勘单位应采用定性或定量的评价方法对识别出的危害因素进行评价，划分风险等级。风险单元内有多种风险的，以最大的风险作为单元风险等级评价的依据。评价结果按风险等级由高到低分为“红、橙、黄、蓝”四级。

4.11.4 地勘单位应对风险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应进行确认。

#### 4.12 隐患排查治理

4.12.1 地勘单位应按照 DB50/T 867.2 的要求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治理的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工作，及治理完成后的评估、验收工作。

4.12.2 地勘单位应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隐患排查清单，勘探施工单位按照本文件附录 B 完善隐患排查清单。

4.12.3 地勘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清单开展日、周、月定期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建立隐患台帐。

4.12.4 地勘单位在进行隐患整改时，应根据隐患的类别及整改要求，保证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4.12.5 隐患整改完成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效果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治理措施是否得当；
- b) 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 c)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 d) 隐患是否已经消除或控制；
- e) 是否满足生产安全可靠运行；
- f) 是否产生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

#### 4.13 应急管理

4.13.1 地勘单位应按照 DB50/T 867.2 及 GB/T 29639—2020 中 6.2 的要求建立应急机构、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4.13.2 地勘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地质勘探类型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与相关预案保护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4.13.3 地勘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4.13.4 地勘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应急处置卡可根据侧重点不同，分为职能职责卡、重点岗位处置卡和现场方案处置卡。

4.13.5 地勘单位发现险情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照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 4.14 事故管理

- 4.14.1 地勘单位应按照 DB50/T 867.2 的要求做好事故报告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 4.14.2 地勘单位建立事故管理台账，包括未遂事故。
- 4.14.3 地勘单位应在内部组织事故调查，针对发生的事故应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 4.14.4 事故处理应急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
- 4.14.5 地勘单位应将事故回顾作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的重要内容，吸取事故教训，警示教育从业人员，有效预防事故的重复发生。

#### 4.15 文档管理

- 4.15.1 地勘单位应按照 DB50/T 867.2 及地勘文件管理的要求做好文档管理工作。
- 4.15.2 地勘单位应对安全生产工作文件材料进行归档管理，并按照文档性质确定保管期限，保管期限定为永久、定期两种，定期一般分为 30 年、10 年。

#### 4.16 施工项目安全管理

- 4.16.1 地勘单位应落实对项目部的统一安全管理，依照本文件 4.7 的要求，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依照本文件 4.13 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
- 4.16.2 项目部应根据项目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照本规范的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建立与项目适宜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16.3 地质勘探项目立项报告应有项目工作地区安全生产条件内容描述；项目设计应有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设计，项目设计审查应有安全生产职能部门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应有安全防范、防护措施。
- 4.16.4 钻探工程、坑探工程、艰险地区地质勘探和其他重大地质勘探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对项目工作地区安全工作条件，以及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设计组织安全评审。
- 4.16.5 勘探层位可能含有 H<sub>2</sub>S、CO<sub>2</sub> 和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程设计中应明确相应的安全和技术措施。
- 4.16.6 航空勘探活动应遵守国家航空的有关规定，在管制空域内进行飞行活动，应当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 4.16.7 道路、机场、水域、军事管理区和已有建（构）筑物安全保护区等区域内进行勘察作业前应制定专项勘察方案，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 5 作业环境和作业安全

#### 5.1 作业环境一般要求

- 5.1.1 野外营地环境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5.14 和 DZ/T 0351—2020 中第 5 章的规定。
- 5.1.2 地勘单位内业环境应符合 DB50/T 867.2—2018 中第 4 章的规定。
- 5.1.3 地勘单位实验室环境应符合 GB/T 27476.1—2014 中 5.3 和 GB/T 32146.1—2015 中第 7 章的规定。
- 5.1.4 地勘单位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应符合 GA 1002—2012 中第 5 章的规定。
- 5.1.5 从事野外作业需要临时驻扎营地时，应避开可能受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如危岩、滑坡、泥石流、山洪、滚石区、雷击区、悬崖和高切坡等。
- 5.1.6 遇暴雨、雷雨、暴风、高温、降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条件应停止野外作业，如必须作业的应采

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5.1.7 泥浆池周边应设置安全标志，有坠落、淹溺风险的泥浆池周边应设护栏，护栏应有足够强度，高度不小于 1.2 m。

5.1.8 勘探层位可能含有 H<sub>2</sub>S、CO<sub>2</sub> 和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的，营地选择应远离易燃、易爆、高污染等区域。

## 5.2 勘探工程场所环境

5.2.1 陆上勘探工程场所环境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第 5 章和 DZ/T 0227—2010 中 5.2.1、5.2.2 的规定。

5.2.2 陆上勘探工程机场地基的修筑应符合 GB 50201—2012 第 4 章和第 5 章的规定。

5.2.3 勘探工程涉及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层位的机场环境应符合 AQ/T 2076—2020 中 4.1 和 SY 5974—2014 中 3.2.12 的规定。

5.2.4 水域钻探工程场所环境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0.10.1 的规定。

5.2.5 坑道钻探工程场所环境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0.10.2 的规定。

5.2.6 坑探工程断面规格与使用条件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1.2 和 DZ 0141—1994 中 6.1 的规定。

5.2.7 探槽掘进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1.3 和 DZ 0141—1994 中第 8 章的规定。

5.2.8 浅井掘进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1.4 和 DZ 0141—1994 中第 9 章的规定。

5.2.9 平巷、斜井、竖井掘进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1.5 和 DZ 0141—1994 中第 10 章、第 11 章的规定。

5.2.10 勘探工程场所应根据 GB 2894—2008 和 GB 15630—1995 的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

5.2.11 在高压输电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时，必须满足勘探设备与架空线路的最小安全距离。

5.2.12 停工期间，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5.3 人员行为规范

5.3.1 勘探单位应按照本文件 4.7 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上岗作业前应掌握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5.3.2 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禁酒后上岗。

5.3.3 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作业场地、安全防护装置、物品堆放等进行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当次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再次进行岗位安全检查，防止非生产时间发生事故。

5.3.4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或者事故时，应及时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置，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同时应在危险区域外设置警戒和照明标志，防止人员和车辆误入危险区。

## 5.4 地质测绘

5.4.1 地质测绘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第 6 章和 DZ/T 0374—2021 中 7.1 的要求。

5.4.2 野外地质测绘人员应按照本文件第 12 章的要求配备安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品（用具）。

5.4.3 一般作业时，应配备基本作业防护、生活保障、通讯保障等装备。特殊作业时，应根据潜在危害因素配备特殊作业防护、医疗保障、应急救援等装备。

## 5.5 钻探作业

- 5.5.1 陆上钻探作业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0.3、10.4 和 DZ/T 0227—2010 中 17.2.3 的规定。
- 5.5.2 孔内事故处理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0.5、DZ/T 0227—2010 中 15.9 和 DZ/T 0389—2021 中 5.2 的规定。
- 5.5.3 水域钻探作业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0.10.1 的规定。
- 5.5.4 坑道钻探作业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0.10.2 和 GB 16423—2020 中 6.1.4 的规定。
- 5.5.5 钻探工程涉及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层位的井控作业应符合 GB/T 31033—2014 第 5 章、SY 5974—2014 中第 7 章和 AQ/T 2076—2020 中第 11 章的规定，井喷失控的处理应符合 AQ/T 2076—2020 中第 12 章的规定。

## 5.6 坑探作业

- 5.6.1 坑探工程项目施工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时，应当重新审核或论证，并经原设计审批单位批准。
- 5.6.2 坑探作业应符合 AQ 2004—2005 第 11 章和 DZ 0141—1994 第 8 章至第 16 章的有关规定。
- 5.6.3 爆破作业应在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委托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经工商登记的专业单位，方可从事爆破作业活动。
- 5.6.4 爆破作业必须遵守 GB 6722 的有关规定。
- 5.6.5 防排水必须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
- 5.6.6 坑探作业通风防尘应符合 GB AQ 2004—2005 中 11.8 和 DZ 0141—1994 第 14 章的规定。
- 5.6.7 通风机应有完善的保护装置。
- 5.6.8 工作面使用局部通风时，作业前应时行提前通风，人员作业过程中应连续运转。

## 5.7 地球物理勘探、地球化学勘探、地质遥感作业

- 5.7.1 电法勘探作业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7.1 和 DZ/T 0186 中 7.6 的规定。
- 5.7.2 磁法勘探作业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7.2、DZ/T 0293—2016 中 7.3 和 DZ/T 0407—2022 中 7.5 的规定。
- 5.7.3 地震勘探作业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7.3、GB 12950—1991 中第 5 章、GB 6722—2014 中第 6 章和 GA 991 中第 5 章的规定。
- 5.7.4 放射性地质勘探活动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7.4 的规定。放射源应密封性能可靠，其包装和运输工具应符合 GB 11806 的相关规定，载运车辆设有固定放射源的装置和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5.7.5 井中地球物理勘探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7.5 的规定。
- 5.7.6 野外地球化学勘探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7.6 的规定。
- 5.7.7 航空地球物探勘探、地质遥感应急符合 AQ 2004—2005 中 7.7 的规定，无人机航摄作业应符合 CH/Z 3001 中第 6 章的规定。

## 5.8 水文地质

水文地质作业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8.1 和 DZ/T 0148—2014 中 19.2 的规定。

## 5.9 环境地质

- 5.9.1 梅雨季节，江河流域野外环境地质调查，应制定防洪、防涝措施。
- 5.9.2 在山地崩塌和滑坡区以及泥石流发生区野外环境地质调查，应制定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 5.10 工程地质

5.10.1 工程地质作业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8.3、GB 55017—2021 中 4.2 和 GB/T 50585—2019 第 5 章的规定。

5.10.2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勘察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共同核对钻孔坐标，确认钻探位置与轨道建（构）筑物的位置关系；
- b) 在出入口等区域作业应设置明显的防护围栏及警戒标志，引导行人安全通行；
- c) 钻探过程中如遇突然钻进困难、漏浆、掉钻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钻进，分析查找原因，确保安全后方可继续钻进；
- d) 确需在轨道工程结构顶板正上方进行勘探作业的，钻孔孔底距结构顶板距离应满足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求。

## 5.11 地质实验测试作业安全

地质实验测试作业应符合 AQ 2004—2005 第 12 章和 GB/T 27476.1—2014 附录 C 的规定。

## 6 设备设施

### 6.1 一般规定

6.1.1 地勘单位的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管理应符合 DB50/T 867.2—2018 中第 5 章和 AQ 2004—2005 第 5 章相关条款的规定。

6.1.2 在易燃、易爆环境下作业时，用于勘探的凿岩设备、排水设备、运输设备等应选用防爆型设备外，其它使用的测量仪器、照明灯具等用电设备也应使用具备相应防爆性能的。

6.1.3 地勘单位建立主要生产设施管理制度，有效控制设备设施的计划、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护和报废过程。

6.1.4 应建立主要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台账，对其原始技术资料、图纸和使用、保养、检测检验、维修记录按本文件 4.16 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6.1.5 对测量仪器设备应入库存放保管、定期维护检测检验，贵重精密的应指定专人保管，存放库房应满足其存放所需条件。

6.1.6 设备设施容易人身伤害的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并有醒目的安全标志。

### 6.2 地球物理勘探、地球化学勘探、地质遥感设备设施

6.2.1 电法勘探的设备设施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7.1 和 DZ/T 0186—2020 中 7.6 有关规定。

6.2.2 磁法勘探的设备设施应符合 DZ/T 0407—2022 中第 6 章和 DZ/T 0293—2016 中第 6 章的相关规定。

6.2.3 井中地球物理勘探的设备设施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7.5 的规定，各类测井仪应符合 DZ/T 0196 相关要求。

6.2.4 地震勘探的设备设施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7.3 和 GB 12950—1991 第 3 章、第 4 章的相关要求。

6.2.5 地质遥感使用的低空航摄无人机及其动力电池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动力电池正负极及直流电路绝缘电阻的最小值应至少大于 100  $\Omega/V$ ，带电部分布置在外壳里或遮栏后，应当防止从任何通常的方向上接近带电部分。

### 6.3 钻探工程设备设施

- 6.3.1 钻探设备安装、拆卸、搬迁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0.2 的规定。
- 6.3.2 修筑机场地基和机台安装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0.1 和 DZ/T 0227—2010 中 5.2.2 的规定。
- 6.3.3 勘探工程涉及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层位的应配备井控装置，并符合 GB/T 31033—2014 中第 5 章、第 8 章和 AQ/T 2076—2020 中第 5 章的规定。
- 6.3.4 水泵应符合 GB 50275 中第 4 章和 GB 50585 中 10.3.1、10.3.2 的要求；
- 6.3.5 地质钻探往复复式泥浆泵应符合 GB 50585 中 10.2.4 和 DZ/T 0090 中第 6 章有关要求。
- 6.3.6 钻机场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0.6 和 DZ/T 0227—2010 中 5.2.6 的规定。
- 6.3.7 水域勘探设备和平台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0.10.1 和 GB/T 50585—2019 中 6.2.4 的相关要求。

### 6.4 坑探工程设备设施

- 6.4.1 凿岩设备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1.6 有关要求。
- 6.4.2 装岩与、运输、提升设备设施应符合 GB 16423—2020 中 6.4、AQ 2004—2005 中 11.9 和 DZ 0141—1994 中第 15 章相关规定。
- 6.4.3 支护的设计、选型、架设应符合 GB 16423—2020 中 6.2.7、AQ 2004—2005 中 11.10 和 DZ 0141—1994 第 16 章相关规定。
- 6.4.4 防排水设备设施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1.11 有关规定。
- 6.4.5 通风防尘设备设施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1.8.1、11.8.5 和 DZ 0141—1994 中 14.1.11、14.1.12、14.1.13、14.1.14、14.1.15 的规定。

### 6.5 特种设备

- 6.5.1 特种设备管理应符合 DB50/T 867.2—2018 中第 6 章和 TSG 08 的相关规定。
- 6.5.2 锅炉应符合 TSG 11 中有关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 6.5.3 压力容器应符合 TSG 21 中有关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 6.5.4 气瓶应符合 TSG 23 中有关管理和使用的规定，气瓶的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应符合 GB/T 34525 的有关规定。
- 6.5.5 起重机械应符合 TSG 51 中有关管理和使用的规定，起重机钢丝绳保养与维护应符合 GB/T 5972—2016 中第 4 章的规定，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查等应符合 GB 6067.1 和 GB/T 31052.1 的相关规定。
- 6.5.6 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应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或者使用单位盖章（签名确认）的复印件悬挂或者固定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当无法悬挂或者固定时，可存放在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中，同时将使用登记证编号标注在特种设备产口铭牌上或者其他可见部位。

### 6.6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 6.6.1 空气压缩机

- 6.6.1.1 空气压缩机安装应保留便于设备操作、拆装、运输的通道。
- 6.6.1.2 压缩空气管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压缩空气管道上设置的阀门，应方便操作和维修；
  - b) 压缩空气管道的连接，除设备、阀门等处用法兰或螺纹连接外，宜采用焊接；

- c) 压缩空气管道无腐蚀，支架牢固可靠，安装位置应避免受到机械损伤，当不可避免时应有保护措施及足够的间距。
- d) 埋地敷设的压缩空气管道应根据土壤的腐蚀性作相应的防腐处理。
- e) 管道用淡灰标示流向箭头在管道的起点、终点、交叉点、转弯点、阀门和穿墙孔两侧等的管道上和其他需要标识的部位；
- f) 使用的压缩空气软管应连接牢固、密封、畅通，不得扭曲。

6.6.1.3 空气压缩机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22207—2008 中第 4 章和 GB 50029—2014 中 3.0.14、3.0.15、3.0.18、4.0.14 的相关规定。

6.6.1.4 空气压缩机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

## 6.6.2 锅炉房

6.6.2.1 锅炉房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41—2020 第 4 章的有关规定。

6.6.2.2 锅炉房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处理后的水质符合要求。

6.6.2.3 燃油锅炉房的油箱应设置在安全的地方；燃气锅炉房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6.6.2.4 鼓风机、水泵等辅机完好，接地故障保护可靠。

6.6.2.5 锅炉房各水、汽管道应完好、无泄漏，保温隔热措施可靠，热表面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6.2.6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6.6.2.7 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

## 6.6.3 维修器具

6.6.3.1 电焊机应符合 GB 9448—1999 中 11.1、11.2、11.3、11.4 和 GB 50194—2014 中有关弧焊设备的规定。

6.6.3.2 氧燃气焊接及切割设备应符合 GB 9448—1999 中第 10 章的规定。

6.6.3.3 手持式电动工具应符合 GB/T 3787—2017 中第 5 章、第 6 章的规定。

## 6.7 地质实验测试设备设施

6.7.1 实验室设备设施应符合 GB/T 27476.1—2014 中 5.4 的要求。

6.7.2 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其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应符合 GB/T 41962 的相关规定。

## 7 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和使用

### 7.1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7.1.1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应符合 DB50/T 867.2—2018 中第 10 章的规定。

7.1.2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和使用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2.3 和 GB/T 27476.5—2014 中第 5 章相关的规定。

### 7.2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

7.2.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应符合 DB50/T 867.2—2018 中 10.2、10.3 和 AQ 2004—2005 中 12.3 的相关规定。

7.2.2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2.3 和 GB/T 27476.5—2014 中第 5 章

相关的规定。

## 8 用电安全

### 8.1 一般规定

- 8.1.1 野外地质勘探供电系统设计应根据工程规模、负荷性质、用电容量等合理确定；
- 8.1.2 野外钻探施工用电应遵守 GB 50194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 8.1.3 坑探井下用电及照明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1.12 和 DZ 0141—1994 中 18.1、18.2 的规定。
- 8.1.4 实验室用电应满足 JGJ 91—2019 中第 9 章和 GB/T 27476.2—2014 中第 5 章的相关规定。
- 8.1.5 在修理电气设备时，应切断电源，并挂警示牌或设专人监护。

### 8.2 发电机房及发电机

- 8.2.1 建筑内发电机房及储油间设置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5.4.15 的要求。
- 8.2.2 无法采用社会电网供电的野外营地设置的户外发电机房，应避开有滑坡、泥石流危险的区域。
- 8.2.3 野外营地的发电机应有固定安装位置，并有防雨措施。
- 8.2.4 发电机组、移动式发电机的安装和使用应符合 GB 50194—2014 中第 4 章的规定，移动式发电机运转时不准移动。
- 8.2.5 野外营地为发电机供油的储油装置与发电机（房）之间的防火间距应大于 6 m。
- 8.2.6 发电机房内不应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 8.2.7 发电机、储油装置的基础应采取防油浸的设施，可设置收集油污的沟槽。
- 8.2.8 发电机组电源应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严禁并列运行。
- 8.2.9 发电机绝缘、接地故障保护等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外露的带电部位、热表面部位、运动部件等应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 8.3 接地与防雷

- 8.3.1 勘探工程接地装置的敷设应符合 GB 50194—2014 第 8 章的相关规定。
- 8.3.2 下列电气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和装置外可导电部分均应接地：
  - a) 电机、变压器、照明灯具等 I 类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基础型钢、与该电气设备连接的金属构架及靠近带电部分的金属围栏；
  - b) 电缆的金属外皮和电力线路的金属保护管、接线盒。
- 8.3.3 雷雨季节，在易受雷击的空旷场地勘探作业时，钻塔（井架）要安装与钻塔绝缘的避雷针，下引线用绝缘导体。避雷针、下引线和接地体（极）之间的连接严密可靠。
- 8.3.4 避雷针与塔顶高度应不小于 1.5 m，引下线与塔及绷绳各部空间距离不应小于 1 m，接地极与电机的接地，孔口管及绷绳接地处的距离应大于 3 m。
- 8.3.5 勘察作业现场防雷装置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30  $\Omega$ 。

## 9 环境保护

### 9.1 野外作业环境保护

- 9.1.1 野外地质勘探作业生态环境保护应符合 DZ/T 0374 的相关规定。

- 9.1.2 在城镇绿地和自然保护区勘察作业时，应采取减少对作业现场植被破坏的措施。
- 9.1.3 勘察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交底，并应对勘探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 9.1.4 作业过程中，应对废油液、泥浆、弃土等废弃物集中收集存放、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 9.1.5 作业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对易产生扬尘的弃土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防护措施。
- 9.1.6 有毒物质、易燃易爆物品、油类、酸碱类物质和有害气体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填埋或排放。
- 9.1.7 在城镇作业时，噪声控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当噪声超标时应采取整改措施，达到标准后方可继续作业。
- 9.1.8 在施工作业后应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 9.2 地质实验室环境保护

地质实验室的环境保护应符合 GB/T 32146.1—2015 中 7.5 的规定。

## 10 职业卫生

### 10.1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责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责应符合 DB50/T 867.2—2018 中 8.1 的规定。

### 10.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辨识与申报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辨识与申报应符合 DB50/T 867.2—2018 中 8.2 的规定。

### 10.3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

10.3.1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应符合 DB50/T 867.2—2018 中 8.3 的规定。

10.3.2 用人单位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 10.4 职业病危害的防护和告知

10.4.1 职业病危害的防护和告知应符合 DB50/T 867.2—2018 中 8.4 和 8.5 的规定。

10.4.2 作业过程中遇有害气体时应加强检测，当有害气体浓度超过 AQ 2004 和 DZ 0141 的相关规定时，应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并采取通风、净化和安全防护措施。

### 10.5 职业健康监护

10.5.1 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DB50/T 867.2—2018 中 8.6 和 8.7 的规定。

10.5.2 职工被诊断为职业病后，应根据国家工伤保险法规规定进行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 11 消防安全

### 11.1 消防安全管理

11.1.1 地勘单位除应按照 DB50/T 867.2—2018 中第 9 章的要求进行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设施设

置、管理、消防检查与隐患整改、消防演练等工作。

11.1.2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组织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11.1.3 建筑消防设施按照 GB 25201 的要求进行应定期维护管理，对于不合格的消防设备和器具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11.1.4 消防控制室管理应符合 GB 25506 的相关规定，涉及消防控制室的应按要求配备专业人员。

11.1.5 地勘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活动，使各级人员应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并保留相关记录。

11.1.6 消防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 11.2 实验室消防

实验室消防应符合 JGJ 91—2019 中 5.2 的规定。

## 11.3 野外作业消防（防火）

11.3.1 地质勘探野外作业消防（防火）应符合 AQ 2004—2005 中 10.9 和 DZ/T 0227—2010 中 17.2.2.6 的规定。

11.3.2 钻探机队应成立防火组织；作业人员应掌握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11.3.3 机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现场临时用房应按照 GB 50140 的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每处不得少于 2 具。消防器材应合理摆放、标志明显，并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11.3.4 在林区及其他对防火有特别要求的场地内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部门的防火规定。

11.3.5 作业现场和临时用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照明，严禁使用无保护罩电炉取暖，无人值守情况下严禁使用电热毯取暖。

11.3.6 作业现场取暖装置的烟囱和内燃机排气管穿过塔布和机场壁板处应安装隔热板或防火罩。排气口距可燃物不得小于 2.5 m。

11.3.7 寒冷季节施工，机场内取暖，火炉距油料等易燃物品存放点应大于 10 m，距机场塔布应大于 1.5 m。

11.3.8 柴油机或其他设备油底壳不得使用明火烘烤。禁止明火直接加热机油，及烘烤柴油机油底壳。

11.3.9 油料着火时，应使用砂土、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灭火，严禁用水扑救。用电设备着火时，应先切断电源然后再实施扑救。

11.3.10 含沼气地层勘探作业防火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勘察作业现场不得使用明火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b) 勘探时应注意观察勘探孔内泥浆气泡和异常声音，发现返浆异常或勘探孔内有爆炸声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测量孔口可燃气体浓度，应在确认无危险后再复工；
- c) 当勘探孔内有气体溢出或燃烧时，应立即关停所有机械和电器设备、设立警戒线和疏散附近人员，并应立即报警。

11.3.11 在油气管道附近勘探作业时，应先查明管道的具体位置。发生钻穿管道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机械电气设备、熄灭明火、设立警戒线和疏散附近人员，并应立即报警。

## 12 劳动防护用品

12.1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应符合 DB50/T 867.2—2018 中第 11 章的规定。

12.2 地质勘探单位应按照 AQ 2049 的要求配备野外防护用品（用具）。野外作业安全防护服装应具有防雨、防风和保暖性能。

### 13 安全生产检查

13.1 地勘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应符合本文件附录 C。

13.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14.1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采用与监督检查一体化的评定方式。

14.2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查证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资料审查部分占 20%，现场查证部分占 80%，具体应符合本文件附录 C。

14.3 评定等级分为二级、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总分为 1 000 分，按百分制计分：评定得分=实际得分÷（总分-缺项分值）×100，60 分（含）至 75 分为三级，75 分（含）至 95 分为二级。

14.4 地勘单位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与监督检查。

本文件发布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对同一事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  
相关引用条款

本文件相关引用条款见表 A.1。

表A.1 相关引用条款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1	AQ 2004—2005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	全文引用	5、6、7、8、9、 10、11.3
2	AQ 2049—2013 地质勘查安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品（用具）配备要求	全文引用	12
3	AQ/T 9004 企 业安全文化建设 导则	全文引用	4.11 附录 C 1.9
4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 用导则	全文引用	5.2.10 附录 C 2.1.4、2.2.7
5	GB/T 3787—2017 手持式电动工具 的管理、使用、 检查和维修安全 技术规程	5、6	6.6.3.3 附录 C 3.7.3.3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6	GB/T 7144-2016 气瓶颜色标志	全文引用	附录 C 3.6.4.1
7	GB/T 5226.12019 机 械电气安全 机 械电气设备 第1 部分：通用技术 条件	6、7、8	8.2.9 附录 C 5.2.10
8	GB/T 5972-2016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 验和报废	4、5、6	6.5.5 附录 C 3.6.5
9	GB 6067.1-2010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14、16、、17、18	6.5.5 附录 C 3.6.5
11	GB 6441-86 企 业职工伤亡事故 分类	3、附录 A	附录 C 1.12.1 1.14.2
12	GB 6722- 2014 爆破安全规程	6、7、8、10、13、14	5.6.4 5.7.3 附录 C 2.6.4 2.7.3
13	GB 9448-1999 焊接与切割安全	10、11	6.6.3.1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6.6.3.2
14	GB 12950-1991 地震勘探爆炸安全规程	全文引用	5.7.3 6.2.4 附录 C 2.7.3 3.2.4
15	GB 16423-2020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p>6.2.7.2 在不稳固的岩层中掘进时应进行支护；在松软、破碎或流砂地层中掘进时应在永久性支护与掘进工作面之间进行临时支护或特殊支护。</p> <p>6.2.7.4 架设支架时应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架架设后应将梁、柱与顶、帮之间楔紧；顶和帮的空隙应塞紧；</li> <li>——支架之间应有拉杆，斜巷支架应增设下撑；</li> <li>——倾角大于 30° 的斜巷，永久性棚架之间应架设撑柱；</li> <li>——柱窝应打在稳定的岩石上；</li> <li>——爆破前应加固靠近工作面的支架；</li> <li>——发现棚腿歪斜、顶梁弯曲等应及时更换、修复。</li> </ul> <p>6.4.1.10 禁止使用内燃机车；有发生气体爆炸或自然发火危险的，严禁使用非防爆型电机车。</p> <p>6.4.1.14 电机车滑触线架设应符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滑触线悬挂点的间距：在直线段内不超过 5m，在曲线段内不超过 3m；</li> <li>——滑触线线夹两侧的横拉线应用瓷瓶绝缘，线夹与瓷瓶的距离不超过 0.2m，线夹与巷道顶板或支架横梁间的距离不小于 0.2m；</li> <li>——滑触线与管线外缘的距离不小于 0.2m；</li> <li>——滑触线与金属管线交叉处应用绝缘物隔开。</li> </ul>	5.5.4、6.4.2、 6.4.3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6.4.2.7 斜井串车提升系统应设常闭式防跑车装置。 6.4.2.8 斜井各水平车场应设阻车器或挡车栏；下部车场还应设躲避硐室。	
16	GB 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和 辐射源安全基本 标准	附录 F	附录 C 2.1.4
17	GB 22207-2008 容积式空气压缩 机 安全要求	4.9 防护装置	6.6.1.3 附录 C 3.7.1.3
18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 维护管理	全文引用	11.1.3 附录 B 8.1.3
19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 技术要求	全文引用	11.1.4 附录 B 8.1.4
20	GB/T 27476.1- 2014 检测实验 室安全 第 1 部 分：总则	全文引用	5.1.3、5.11、 6.7.1、附录 C 2.11、3.5.1、 4.1.2
21	GB/T 27476.2- 2014 检测实验 室安全 第 2 部 分：电气因素	5.3.6、5.4.6、5.4.7、5.4.9	8.1.6 附录 C 5.1.4
22	GB/T 27476.5- 2014 检测实验	全文引用	7.1、7.2 附录 C 4.2.2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室安全 第 5 部分：化学因素		
23	GB/T 34525-2017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p>7.1 气瓶的搬运</p> <p>7.1.1 近距离搬运气瓶，凹形底气瓶及带圆型底座气瓶可采用徒手倾斜滚动的方式搬运，方型底座气瓶应使用稳妥、省力的专用小车搬运。距离较远或路面不平时，应使用特制机械、工具搬运，并用铁链等妥善加以固定。不应应用肩扛、背驮、怀抱、臂挟、托举或二人抬运的方式搬运。</p> <p>7.1.2 不同性质的气瓶同时搬运时，其配装应按 JT 617 规定的危险货物配装表的要求执行。</p> <p>7.1.3 不应使用翻斗车或铲车搬运气瓶，叉车搬运时应将气瓶装入集装格或集装蓝内。</p> <p>7.1.4 气瓶搬运中如需吊装时，不应使用电磁起重设备。用机械起重设备吊运散装气瓶时，应将气瓶装入集装格或集装蓝中，并妥善加以固定。不应使用链绳、钢丝绳捆绑或钩吊瓶帽等方式吊运气瓶。</p> <p>7.1.5 在搬运途中发现气瓶漏气、燃烧等险情时，搬运人员应针对险情原因，进行紧急有效的处理。</p> <p>7.1.6 气瓶搬运到目的地后，放置气瓶的地面应平整，放置时气瓶应稳妥可靠，防止倾倒或滚动。</p>	<p>6.5.4</p> <p>附录 C</p> <p>3.6.4.2</p>
24	GB/T 34525-2017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p>7.2 气瓶的装卸</p> <p>7.2.1 装卸气瓶应轻装轻卸，避免气瓶相互碰撞或与其他坚硬的物体碰撞，不应应用抛、滚、滑、摔、碰等方式装卸气瓶。</p> <p>7.2.2 用人工将气瓶向高处举放或需把气瓶从高处放落地面时，应两人同时操作，并要求提升与降落的动作协调一致，轻举轻放，不应在举放时抛、扔或在放落时滑、摔。</p> <p>7.2.3 装卸、搬运缠绕气瓶时，应有保护措施，防止气瓶复合层磨损、划伤，还应避免气瓶受潮。</p>	<p>附录 C</p> <p>3.6.4.3</p>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p>7.2.4 装卸气瓶时应配备好瓶帽，注意保护气瓶阀门，防止撞坏。</p> <p>7.2.5 卸车时，要在气瓶落地点铺上铅垫或橡皮垫；应逐个卸车，不应多个气瓶连续溜放。</p> <p>7.2.6 装卸作业时，不应将阀门对准人身，气瓶应直立转动，不准脱手滚瓶或传接，气瓶直立放置时应稳妥牢靠。</p> <p>7.2.7 装卸有毒气体时，应预先采取相应的防毒措施。</p> <p>7.2.8 装卸氧气及氧化性气瓶时，工作服、手套和装卸工具、机具上不应沾有油脂。</p>	
25	GB/T 34525-2017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p>8.2 气瓶入库储存</p> <p>8.2.1 气瓶的储存应有专人负责管理。</p> <p>8.2.2 入库的空瓶、实瓶和不合格瓶应分别存放，并有明显区域和标志。</p> <p>8.2.3 储存不同性质的气瓶，其配装应按 JT 617 规定的要求执行。</p> <p>8.2.4 气瓶入库后，应将气瓶加以固定，防止气瓶倾倒。</p> <p>8.2.5 对于限期储存的气体按 GB/T 26571 规范要求存放并标明存放期限。</p> <p>8.2.6 气瓶在存放期间，应定时测试库内的温度和湿度，并作记录。库房最高允许温度和湿度视瓶装气体性质而定，必要时可设温控报警装置。</p> <p>8.2.7 气瓶在库房内应摆放整齐，数量、号位的标志要明显。要留有可供气瓶短距离搬运的通道。</p> <p>8.2.8 有毒、可燃气体的库房和氧气及惰性气体的库房，应设置相应气体的危险性浓度检测报警装置。</p> <p>8.2.9 发现气瓶漏气，首先应根据气体性质做好相应的人体保护，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关紧瓶阀，如果瓶阀失控或漏气不在瓶阀上，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p> <p>8.2.10 应定期对库房地外的用电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p>	附录 C 3.6.4.4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p>8.2.11 应建立并执行气瓶出入库制度，并做到瓶库账目清楚，数量准确，按时盘点，账物相符，做到先入先出。</p> <p>8.2.12 气瓶出入库时，库房管理员应认真填写气瓶出入库登记表，内容包括：气体名称、气瓶编号、出入库日期、使用单位、作业人等。</p>	
26	GB/T 34525-2017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p>9.1 气瓶的使用单位和操作人员在使用气瓶时应做到：</p> <p>a) 合理使用，正确操作，应按 8.1.1 的要求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再进行使用。</p> <p>b) 使用单位应做到专瓶专用，不应擅自更改气体的钢印和颜色标记。</p> <p>c) 气瓶使用时，应立放，并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p> <p>d) 近距离移动气瓶，可采用徒手倾斜滚动的方式移动，远距离移动时，可用轻便小车运送。不应抛滚、滑、翻。气瓶在工地使用时，应将其放在专用车辆上或将其固定使用。</p> <p>e) 使用氧气或其他强氧化性气体的气瓶，其瓶体、瓶阀不应沾染油脂或其他可燃物。使用人员的工作服、手套和装卸工具、机具上不应沾有油脂。</p> <p>f) 在安装减压阀或汇流排时，应检查卡箍或连接螺帽的螺纹完好。用于连接气瓶的减压器、接头、导管和压力表，应涂以标记，用在专一类气瓶上。</p> <p>g) 开启或关闭瓶阀时，应用手或专用扳手，不应使用锤子、管钳、长柄螺纹扳手。</p> <p>h) 开启或关闭瓶阀的转动速度应缓慢。</p> <p>i) 发现瓶阀漏气、或打开无气体、或存在其他缺陷时，应将瓶阀关闭，并做好标识，返回气瓶充装单位处理。</p> <p>j) 瓶内气体不应用尽，应留有余压。</p> <p>k) 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p> <p>l) 不应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不应自行处理瓶内的余气。</p>	附录 C 3.6.4.5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m) 气瓶使用场地应设有空瓶区、满瓶区，并有明显标识。 n) 不应敲击、碰撞气瓶。 o) 不应在气瓶上进行电焊引弧。 p) 不应用气瓶做支架或其他不适宜的用途。 9.2 气瓶操作人员应保证气瓶在正常环境温度下使用，防止气瓶意外受热： a) 不应将气瓶靠近热源。安放气瓶的地点周围 10 m 范围内，不应进行有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高空作业时，此距离为在地面的垂直投影距离）； b) 气瓶在夏季使用时，应防止气瓶在烈日下暴晒； c) 瓶阀冻结时，应把气瓶移到较温暖的地方，用温水或温度不超过 40℃ 的热源解冻。	
27	GB/T 35076-2018 机械安全生产设备安全通则	6.20	8.2.9 附录 C 5.2.10
28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全文引用	12 附录 C 9.1
29	GB 50029-2014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9.0.6、9.0.8、9.0.13	6.6.1.2 6.6.1.3
30	GB 50041-2020 锅炉房设计规范	4、9	6.6.2、附录 C 3.7.2.1
31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3.1.1、3.1.12	8.1.4 附录 C 5.1.4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32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 设计规范	5、6	11  附录 C 2.1.2、 3.6.4.4、8.3.1
33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供用电安全规范	全文引用	6.3.3.1、 8.1.2、 8.2.4、8.3.1
34	GB 50275-2010 风机、压缩机、 泵安装工程施工 及验收规范	4.1.3、4.1.9、4.1.10、4.3.2	6.3.4、  附录 C 3.3.4
35	GB/T 50585- 2019 岩土工程 勘察安全标准	5、7、10	5.10.1、6.3.4、 6.3.5、6.3.7 附 录 C 2.10.1、 3.3.4、3.3.5、 3.3.7
36	DZ/T 0227-2010 地质岩心钻探技 术规程	5.2.1.2 在倾斜地面平整场地时要做到以下各点： a) 当靠山坡一面是坚硬稳固的岩石时，坡度可保持在 $60^{\circ} \sim 80^{\circ}$ ，若为松散岩石、土层应不大于 $45^{\circ}$ 。应排除坡面活石，必要时在场地上方挖积石排水沟； b) 填方的面积不得超过场地面积的 $1/4$ ，填方部分应采取措施防止坍塌和溜方。孔深超过 600m 及土层松散、地形坡度大于 $30^{\circ}$ 时，塔基不允许安装在填方部位； c) 在悬崖下修筑场地，要除掉崖上活石； d) 注意可能发生的洪水、泥石流、崩塌、滑坡等自然灾害，避开泄水区或修筑坚固的防洪坝。河滩、沟谷施工注意场地纵长方向应与水流方向一致； e) 爆破作业时应遵守 GB 6722 的规定。	附录 C  3.3.2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p>6.2.6.3 钻塔要包挂塔衣并与塔架连接牢靠，采用<math>\phi 12.5\text{mm}</math>以上钢绳作钻塔绷绳，塔高18m以下的设四根，23m及以上的设八根，各绳张力应均衡，位置对称，与水平面夹角要小于<math>45^\circ</math>。</p> <p>5.2.6.4 活动工作台应安装牢靠，并有可靠的制动、防坠装置。用<math>\phi 9\text{mm}\sim\phi 10\text{mm}</math>的钢丝绳作平衡绳和导滑绳。平衡重砣接近地面部位应设有围栏。活动工作台围栏高度为1.2m，底盘周围的护板高度应在150mm以上。</p> <p>5.2.3.1 除整体车装、履带装钻机外，钻探设备应固定在连成一体的基台上。基台由型钢地梁组成，通常分作上下两层，用螺栓固定，钢质基座的主要着力点下应垫放木板或枕木。</p> <p>5.2.3.2 基台长度应比钻塔底盘长出200mm~500mm，联接型钢的螺栓不得小于<math>\phi 16\text{mm}</math>，并加防松垫片。联接后的整体基台要规方，并用水平仪校正。</p> <p>5.2.7.1 设备拆卸时不允许猛力敲打。作好拆下零部件的保存工作，防止气孔、油孔、油路被污物堵塞。</p>	
37	DZ/T 0227-2010 地质岩心钻探技术规程	<p>17.2.2.3 防雷电规定</p> <p>17.2.2.3.1 钻塔（井架）要安装与钻塔绝缘的避雷针，下引线用绝缘导体。避雷针、下引线和接地体（极）之间的连接严密可靠。</p> <p>17.2.2.3.2 避雷针接地电阻不得大于<math>15\Omega</math>，接地极埋在实土地层中。</p> <p>17.2.2.3.3 避雷针与塔顶高度应不小于1.5m，引下线与塔及绷绳各部空间距离不应小于1m，接地极与电机的接地，孔口管及绷绳接地处的距离应大于3m。</p>	8.3
38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p>2.7.1 2.7.1 经常性维护保养</p> <p>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p>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鼓励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化、社会化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维护保养。</p>	6.5 附录 C 3.6.1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39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附件 G 说明 4：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或者使用单位盖章（签名确认）的复印件悬挂或者固定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当无法悬挂或者固定时，可存放在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中，同时将使用登记证编号标注在特种设备产品铭牌上或者其他可见部位；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有驾驶室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张贴在驾驶室的挡风玻璃的右前方，移动式压力容器的使用标志应当随容器携带，并且打印二维码。	6.5.6 附录 C 3.6.1.2
40	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p>7.1.3 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操作工艺参数（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li> <li>2) 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li> <li>3) 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li> </ol> <p>7.2.2.1 基本要求</p> <p>压力容器本体及其运行状况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压力容器的产品铭牌及其有关标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li> <li>(2) 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li> <li>(3) 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li> <li>(4) 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li> <li>(5) 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通畅；</li> <li>(6) 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li> <li>(7) 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是否齐全、完好；</li> <li>(8)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li> </ol>	6.5.3 附录 C 3.6.3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9)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10)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11)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是否有	
41	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2.2 压力容器本体及其运行状况检查 7.2.2.1 基本要求 压力容器本体及其运行状况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压力容器的产品铭牌及其有关标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 (3) 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 (4) 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5) 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通畅； (6) 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7) 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是否齐全、完好； (8)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9)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10)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11)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6.5.3 附录 C 3.6.3
42	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7.2.3.1 安全阀 7.2.3.1.1 检查内容和要求 安全阀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1) 选型是否正确；	6.5.3 附录 C 3.6.3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p>(2) 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p> <p>(3) 杠杆式安全阀的防止重锤自由移动和杠杆越出的装置是否完好，弹簧式安全阀的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静重式安全阀的防止重片飞脱的装置是否完好；</p> <p>(4) 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装设了截止阀，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及铅封是否完好；</p> <p>(5) 安全阀是否有泄漏；</p> <p>(6) 放空管是否通畅，防雨帽是否完好。</p> <p>7.2.3.2 爆破片装置</p> <p>7.2.3.2.1 检查内容和要求</p> <p>爆破片装置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 爆破片是否超过规定使用期限；</p> <p>(2) 爆破片的安装方向是否正确，产品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p> <p>(3) 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p> <p>(4) 爆破片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的情况；</p> <p>(5) 与爆破片夹持器相连的放空管是否通畅，放空管内是否存水(或者冰)，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p> <p>(6) 爆破片和压力容器间装设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p> <p>(7)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进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打开截止阀检查有无气体排出；</p> <p>(8)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出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如果有压力显示应当打开截止阀，检查能否顺利疏水、排气。</p> <p>7.2.3.4 压力表</p>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p>7.2.3.4.1 检查内容和要求</p> <p>压力表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 压力表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p> <p>(2) 压力表的定期检修维护、检定有效期及其封签是否符合规定；</p> <p>(3) 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是否符合要求；</p> <p>(4) 在压力表和压力容器之间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时，其位置、开启标记及其锁紧装置是否符合规定；</p> <p>(5) 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一致。</p> <p>7.2.3.5 液位计</p> <p>7.2.3.5.2 检查结果处理</p> <p>液位计检查时，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否则停止该压力容器使用：</p> <p>(1) 选型错误的；</p> <p>(2) 超过规定的检修期限的；</p> <p>(3) 玻璃板(管)有裂纹、破碎的；</p> <p>(4) 阀件固死的；</p> <p>(5) 液位指示错误的；</p> <p>(6) 液位计指示模糊不清的；</p> <p>(7) 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损坏的。</p>	
43	TSG 23-202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p>7.2.2.2 装设及选用原则</p> <p>(1) 车用气瓶、溶解乙炔气瓶、焊接绝热气瓶、液化气体气瓶集束装置以及长管拖车和管束式集装箱用大容积气瓶，应当装设安全泄压装置；</p> <p>(2) 盛装剧毒气体、自燃气体的气瓶，禁止装设安全泄压装置；</p>	<p>附录 C</p> <p>3.6.4.1</p>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p>(3) 盛装有毒气体的气瓶不应当单独装设安全阀，盛装高压有毒气体的气瓶应当选用爆破片-易熔合金塞复合装置；</p> <p>(4) 燃气气瓶和氧气、氮气以及惰性气体气瓶，一般不装设安全泄压装置；</p> <p>(5) 盛装易于分解或者聚合的可燃气体、溶解乙炔气体的气瓶，应当装设易熔合金塞装置；</p> <p>(6) 盛装液化天然气以及其他可燃气体的低温绝热气瓶内胆，至少装设 2 只安全阀；盛装其他低温液化气体的低温绝热气瓶，应当装设爆破片装置和安全阀；</p> <p>(7) 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车用二甲醚钢瓶，应当装设带安全阀的组合阀或者分立的安全阀；车用压缩天然气气瓶，应当装设爆破片-易熔合金塞串联复合装置或者玻璃泡装置；</p> <p>(8) 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应当装设爆破片；</p> <p>7.2.2.3.3 装设</p> <p>(7) 爆破片-易熔合金塞复合装置中的爆破片，应当置于与瓶内介质接触的一侧。</p> <p>7.2.2.3.4 永久性标志</p> <p>气瓶上装设的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当有永久性标志，标志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p>	
44	TSG 23-202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p>7.3 气瓶保护附件</p> <p>(1) 无缝气瓶出厂时，应当装配不影响瓶阀手轮正常使用的保护罩（保护罩参考样式见本规程附件 T），并且不得装配螺纹式瓶帽；</p> <p>(2) 公称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10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当装配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p>	<p>附录 C</p> <p>3.6.4.1</p>

表 A.1 相关引用条款（续）

序号	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号和名称	引用条款	本文件的引用位置
45	JGJ 91-2019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5.2.5 当易发生火灾、爆炸、极低温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引发事故的实验室与其他用房相邻时，必须形成独立的防护单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护单元的围护结构，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楼板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h 的隔墙与其他用房分隔。</li> <li>2 门、窗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并应有防盗功能。</li> <li>3 易发生火灾、爆炸或缺氧危险的实验室应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li> <li>4 有爆炸危险的实验室应设置泄压设施。</li> </ol>	8.1.4  附录 B  8.2
		5.2.6 易发生火灾、爆炸、缺氧、极低温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引发事故的实验室，其房间的门必须向疏散方向开启，并应设置监测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	附录 B  3.5.1  4.2.2
		5.2.8 由两个及以上标准单元组成的通用实验室，疏散门的数量和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且疏散门不应少于两个。	附录 B  8.2
		5.2.10 科研试验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乙类的科研试验建筑应按厂房或仓库进行防火设计。	附录 B  8.2

附录 B

(规范性)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见表 B. 1。

表B.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1	井喷失控	地层流体(气、水)失去控制发生溢流, 处理不当就会导致井喷失控。	(1) 井口未安防喷器或防喷器安装不符合要求; (2) 压井液密度过低; (3) 防喷设施损坏; (4) 起下管柱时, 可能发生抽汲现象造成井喷; (5) 起下钻作业过程中无专人负责观察井口或发现溢流或溢流增大等井喷预兆时没有立即抢装内防喷装置或关闭油管(或钻杆)旋塞, 关闭防喷器; (6) 在起下封隔器等大直径工具时, 没有控制起下钻速度, 产生抽汲或压力激动, 导致井喷; (7) 起下作业没有严格执行防喷器的使用规程操作; (8) 在未打开防喷器的情况下进行起下管柱作业;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II级	(1) 防喷设施日常安全检查记录; (2) 按操作规程作业; (3) 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4) 防喷器安装符合要求。

表 B.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续）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p>(9) 在未打开旋塞的情况下上、卸旋塞；</p> <p>(10) 换套时，没有打水泥塞或桥塞封住油、气、水生产层；或洗井液不合格；或洗井液没有灌满井筒就进行作业；或无法封堵生产层时，没有先安装防喷器，再进行换套施工；或没有按标准扭矩进行套管上扣；或套管对扣回接后，没有依据地质方案要求进行试压。</p>			
2	火灾	井喷事故处理不当、野外用火作业、电气设备短路	<p>(1) 井喷事故发生后，处理不当，可燃气体遇点火源燃烧；</p> <p>(2) 野外动火作业无安全措施；</p> <p>(3) 电气设备短路；</p> <p>(4) 员工吸烟未正确处理燃烧的烟蒂。</p>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II	<p>(1) 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p> <p>(2) 野外作业防火措施；</p> <p>(3) 电气设备定期检修记录；</p> <p>(4) 作业过程中吸烟。</p>
3	爆炸	井喷事故处理不当、气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p>(1) 发生井喷事故，泄漏的油气、天然气和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当达到爆炸极限时，若遇高温、明火等均可能发生爆炸；</p> <p>(2) 使用可燃气体发生泄漏，引发爆炸；</p> <p>(3) 机修场地气瓶使用不当，引发物理爆炸；</p> <p>(4) 空压机储气罐、压力管道的安全保险装置失效，引发物理爆炸。</p>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I	<p>(1) 井喷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处理及演练记录；</p> <p>(2) 各类气瓶的使用规定；</p> <p>(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查记录；</p> <p>(4)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是否正常可靠。</p>

表 B.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续）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4	中毒窒息	钻探施工、槽探、洞穴、井喷事故	<p>(1) 在探井、探槽未进行通风或通风时间不足即进入工作面；</p> <p>(2) 废弃的洞穴、老窖等通风不畅或长期未通风处，没有及时封堵或未设置警示标志，人员意外进入并长时间逗留；</p> <p>(3) 在进行煤炭或地热资源勘探时，钻遇含有大量有毒气体的地层发生井喷，气体大量涌出到工作面或其他作业人员的工作场所，人员没有采取防护措施且未设置气体检测装置；</p> <p>(4) 在进行岩矿鉴定和测试时，未对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采取通风、降尘等措施；</p> <p>(5) 野外作业，因饮食不当引起食物中毒。</p>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II	<p>(1)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p> <p>(2) 应急措施和现场处置方案；</p> <p>(3)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p> <p>(4) 警示标志是否齐全、醒目；</p> <p>(5) 通风设备。</p>
5	高处坠落	高处作业	<p>(1) 蹬踏物突然断裂或滑脱；</p> <p>(2) 高处作业移动位置时踏空或失衡；</p> <p>(3) 站位不当，被移动物体碰撞而坠落；</p> <p>(4) 安全设施不健全，如缺乏护栏、安全绳；</p> <p>(5) 作业人员缺乏高处作业安全知识。</p>	人员伤亡	III	<p>(1) 高处作业各项安全技术措施；</p> <p>(2) 高处作业人员体检资料；</p> <p>(3) 高处作业人员工作服装；</p> <p>(4) 高处作业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p> <p>(5) 警示标志是否齐全、醒目。</p>
6	机械伤害	有机械设备的作业场所	<p>(1) 机械设备在生产运转中与作业人员距离较近，设备的防护装置不完善，有裸露的活动零部件、尖棱锐角，容易对工作人员造成碰撞、挤压、卷入、绞、碾等机械伤害；</p>	人员伤亡	II	<p>(1) 设备合格证书；</p> <p>(2) 转动部位的防护装置；</p>

表 B.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续）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p>(2) 钻机无可靠的制动、防坠、防窜、行程限制、安全挂钩等安全装置；</p> <p>(3) 升降钻具、钻进和处理孔内事故等作业时，由于工具不可靠或使用不当，人员协调性差等也会造成人员伤害；</p> <p>(4) 工作人员穿戴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服装进行操作，跨越设备转动部位或在其附近传递物品，可能造成衣物被缠绕；</p> <p>(5) 工作人员登、爬、跳机械设备，以及作业人员在检修、拆卸和保养机械设备前未通知相关岗位，设备被随意启动或停止；</p> <p>(6) 钻机动作时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可能引起钻具、提引器、刹把等失控；不具备设备操作条件的人员被指派或擅自操作设备，无关人员在设备旋转部位逗留、嬉闹。</p>			<p>(3) 设备的紧急制动装置；</p> <p>(4) 各种机械设备操作规程；</p> <p>(5) 工作人员穿戴标准的劳保用品；</p> <p>(6) 警示标志是否齐全、醒目。</p>
7	触电	作业场所存在的各种带电设备	<p>(1) 施工过程中因电气设备缺陷、漏电，设计、施工考虑不周，设备维护措施不健全以及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p> <p>(2) 电气设施内部绝缘损坏，漏电保护装置失效，短路，电气设备外壳未接地或接地不符合要求等；</p> <p>(3) 配电线路、开关、熔断器、插销座、电热设备、照明器具、电动机等漏电或带电部位裸露；</p> <p>(4) 迁移钻塔等设施、设备时可能触及高压线引起触电事故；</p>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I	<p>(1) 电气设备检查记录；</p> <p>(2) 电气设备操作人员安全知识培训记录；</p> <p>(3) 电气设备操作规程；</p> <p>(4) 电气设备保护装置检查记录；</p> <p>(5) 警示标志是否齐全、醒目。</p>

表 B.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续）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5) 钻塔等无防雷装置或防雷装置不符合要求，可能因雷击造成触电伤害。			
8	车辆伤害	车辆作业过程中	(1) 车厢上设备放置不当，捆绑不牢，钻杆伸出过长等； (2) 车辆带病运行，制动等安全设施损坏失灵； (3) 天气恶劣、道路弯多狭窄等原因致使路况条件复杂； (4) 司机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超载行驶或驾驶操作不当； (5) 人员不在规定道路通行，在车辆行驶道路上逗留； (6) 未制定运输管理制度或不完善，未进行合理调度指挥等。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II	(1) 驾驶员是否有驾驶证，是否酒后驾车，是否违章； (2) 车辆定期检修保养，记录； (3) 车辆装载物品捆绑情况检查记录； (4) 恶劣天气车辆驾驶规定。
9	物体打击	大钩、游动滑车、天车、井架等附件坠落	(1) 立塔时材件滑落、三角钻塔腿、脚手架等因拆装时违规操作或架设不稳固而倾倒等； (2) 高处或地面堆码的物料不规范，塔件、钻具、螺栓、工具等均可能坠落或滚动； (3) 人员误操作或设备带伤运转，有可能会引起钻具或提引器等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4) 从高处滚下或落下的岩石、土块、砖瓦及其它物件； (5) 井下或槽下作业时，未能合理设置井沿、槽沿防护栏，地面物体可能掉落对井下、槽下人员造成伤害；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II	(1) 作业人员配戴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2) 设备操作规程； (3) 作业前安全检查记录； (4) 警示标志是否齐全、醒目。

表 B.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续）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p>(6) 搬运较重物件时，可能因失手造成物体打击伤害；</p> <p>(7) 高处作业人员使用的设备、工具没有放入工具袋中或随意向地面抛掷物品；</p> <p>(8) 上岗操作人员未正确穿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合格，人员没有安全通道内活动或脚手板铺设不规范。</p>			
10	起重伤害	起重设备作业过程中	<p>(1) 脱绳、断绳、脱钩、吊钩破断、溜钩和车轮脱轨等；</p> <p>(2) 由于操纵不当、支腿未找平或地基沉陷等原因使倾翻力矩增大，导致起重设备倾翻；</p> <p>(3) 由于坡度过大或风载荷作用，使起重机沿路面或轨道滑动翻倒；</p> <p>(4) 人员在起吊时靠近起吊物；</p> <p>(5) 起吊物品的方法不当。</p>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I	<p>(1) 设备、吊具的安全检查记录；</p> <p>(2) 设备合格证书；</p> <p>(3) 设备操作规程；</p> <p>(4) 指挥人员安全培训记录；</p> <p>(5) 是否交叉作业；</p> <p>(6) 警示标志是否齐全、醒目。</p>
11	坍塌	机场施工、边坡附近施工、搭设脚手架或钻塔、土方开	<p>(1) 机房地基不坚固，机台修建不稳定，钻塔、脚手架在搭设过程中不牢固，搬迁和拆卸钻塔时不按规定进行作业；</p> <p>(2) 地灾治理施工过程中，若雨季在山体的切坡面、洞口附近或滑体上作业，可能造成山体滑坡，从而引发坍塌事故；</p>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II	<p>(1) 井架在安装、拆除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记录；</p> <p>(2) 井架地基的稳定性检查记录；</p> <p>机场修建设计；</p> <p>(3) 土方开挖施工设计；</p>

表 B.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续）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挖、探井、探槽作业	<p>(3) 施工过程中遭遇雨季、岩崩，山区、丘陵、隧道洞口仰坡处、高陡边坡等都有可能产生塌方；</p> <p>(4) 土方开挖时，未按设计要求作业，造成坡脚过大，暴雨等恶劣天气过后未经安全管理人员检测即进入作业面；</p> <p>(5) 井探、槽探等作业时，施工人员在软坍塌地层中进行挖掘，若未进行支护或支护不够，可能引起塌方及支护倒塌。</p>			<p>(4) 地灾治理施工设计及人员安全培训记录；</p> <p>(5) 井探、槽探等作业规程和安全教育培训记录；</p> <p>(6) 警示标志是否齐全、醒目。</p>
12	淹溺	机场附近的泥浆坑、污水池、河流、水库等	<p>(1) 在水上、沼泽地进行勘探作业或进入含水洞穴调查时，人员未穿戴救生衣或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p> <p>(2) 在山谷、河沟等处调查或施工时，未充分了解当时、当地洪汛信息；</p> <p>(3) 钻探施工时，修建的泥浆池过深，周围无警示标志、无安全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牢固；</p> <p>(4) 在河堰附近调查或施工时，作业人员私自下河堰洗澡。</p>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II	<p>(1)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p> <p>(2) 安全防护措施；</p> <p>(3) 是否有当地的水文资料和图纸；</p> <p>(4) 警示标志是否齐全、醒目。</p>
13	灼烫	设备高温部位	<p>(1) 气焊、气割等作业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p> <p>(2) 柴油机冷却水沸腾，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或麻痹大意导致蒸汽或热水伤人，长时间运行的柴油机产生较高温度也可能造成人员烫伤；</p> <p>(3) 火灾事故下，因逃离或救援不及时造成人员灼伤。</p>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II	<p>(1) 是否有安全防护措施；</p> <p>(2) 是否有操作规程；</p> <p>(3) 正确佩戴合格劳动防护用品；</p> <p>(4)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p>

表 B.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续）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14	冒顶片帮	坑探作业	(1) 坑道支护强度不够； (2) 地质情况了解不充分。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II	(1) 坑道是否支护设计； (2)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记录； (3) 是否有坑探作业规程； (4) 正确佩戴合格劳动防护用品； (5)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15	透水	坑探作业	(1) 水文地质情况了解不充分； (2) 透水征兆未及时发现。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II	(1) 是否有施工区域的水文地质资料； (2) 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是否掌握透水征兆。
17	噪声与振动	设备转动部位	井场的钻井、钻井泵等作业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均产生较大的噪声和振动，对长期在此环境中的作业人员会造成危害	人员伤亡	I	(1) 是否有隔音、降振等措施； (2) 是否有个体防护措施。
18	粉尘	坑探施工	坑探施工时产生的岩尘和矿尘	人员伤亡	I	(1) 是否按施工设计施工； (2) 是否有个体防护措施。
19	雷击	野外露天作业、钻塔、高大植物	(1) 雷雨时仍在野外作业； (2) 雷雨时在高大的植物下避雨；	人员伤亡	III	(1) 是否配备的防雷装置； (2) 是否有防雷装置检测记录；

表 B.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续）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3) 钻塔无防雷装置或防雷装置失效。			(3) 是否有防雷安全教育培训； (4) 雷雨天气是否仍在野外作业。
20	其他伤害	野外作业	(1) 自然灾害洪流、泥石流、山崩、雪崩、塌陷、流沙； (2) 当地瘟疫爆发； (3) 突发的疾病； (4) 放射性异常地区作业； (5) 猛兽、毒虫等。	人员伤亡	II	(1) 进入各类特殊勘查作业项目、各类勘查作业地区的人员是否进行体检； (2) 是否建立作业区安全健康档案，应包括自然、动物、生物、植物各类伤害源；有流行传染病种、疫情各类传染源； (3) 是否收集当地自然环境、人文、地理、交通等资料； (4) 野外工作是否避开强降水季节； (5) 是否配备有符合要求的交通、生产工具，仪器及通讯设备，个体安全防护用品。

## 附录 C

(规范性)

##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C.1。

表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基础管理	200					
1	基础管理	200					
1.1	机构与职责	20					
1.1.1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a) 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 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 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查资料: 机构设置文件;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未明确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人员的, 终止评审;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扣 3 分。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c)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d)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p>					<p>(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一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1.2	<p>安全生产职责</p> <p>1) 地勘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明确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p> <p>2) 地勘单位应对安全生产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p> <p>3) 地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知识,了解本单位生产设施设备、特种设备、防护用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且应通过了安全生产知识考核。</p>	10	查资料: 正式发布(颁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文本、台账记录	无有效责任制的文件的,终止评审;未对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的,扣1分;主要负责人不熟知本职安全工作条款达一半及以上的,本项目分值扣完;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职工作条款达一半及以上的,目标职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责对应的分值扣完；其他要求不符合的，扣1分/处。			
1.2	<p>方针目标</p> <p>1) 地勘单位应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和中长期的安全生产目标。</p> <p>2) 地勘单位应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p> <p>3) 地勘单位的基层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分解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p> <p>4) 地勘单位应定期对基层单位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调整。</p> <p>5) 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应具体、合理、可测量、可实现，宜结合下列内容：a) 零死亡；</p>	10	<p>查资料：</p> <p>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p> <p>安全目标分解文件；</p> <p>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资料。</p>	任一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p>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p> <p>安全目标未分解；</p> <p>无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资料。</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b) 千人负伤率；c) 千人重伤率；d) 隐患治理完成率；e) 年度事故率。						
1.3	<p>安全生产责任制</p> <p>1) 地勘单位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2) 主要负责人对地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他有关的职能机构和人员对各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经营负责。</p> <p>3) 地勘单位应当运用岗位风险清单、职责清单、操作卡、应急处置卡等，标明主要危险因素、岗位职责、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内容，明确直接从事生产作业活动的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p>	10	<p>查资料：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查两单两卡资料； 考核文件； 更新资料； 询问员工两单两卡内容。</p>	<p>每缺少一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1 分； 未制定不得分。</p>	<p>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无两单两卡资料； 无考核资料； 无更新资料</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4) 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安全生产责任的内容和大小应与各生产性质和岗位性质相适应。</p> <p>5) 安全生产职责应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p>						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4	<p>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1) 地勘单位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制定适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p> <p>2) 地勘单位应结合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的更新或修订以及自身生产特点变化情况，及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更新和完善。</p> <p>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p> <p>4) 应保存近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记录至一定的有效期。</p> <p>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p>	15	查资料、现场	<p>未见制度文本的，扣 15 分，要素否决；制度未按公司要求审批发布的，扣 8 分；制度未征求工会、从业人员意见的扣 5 分；员工不能及时获取有效制度文本的，扣 2 分/处；对照现场及实际管理要求，每缺一个制度扣 4 分；制度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实际</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勘探施工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野外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用品（用具）配备使用、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评定管理。			情况的，扣1分/处。			
1.5	<p>操作规程</p> <p>1) 地勘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p> <p>2) 岗位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至相关岗位。</p>	10	查资料、现场	无安全操作规程文本的，扣10分；每缺1个安全操作规程扣3分；未发放到岗位的，扣1分/岗位（人）；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3)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p> <p>4) 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a) 适用范围；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d) 个体防护要求；e) 严禁事项；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p> <p>5) 地勘单位应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6) 地勘单位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p>			其他不符合项扣 1 分/处。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p>	
1.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0					
1.6.1	<p>安全生产教育管理</p> <p>1) 地勘单位应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制定、</p>	10	查资料、询问员工	管理要求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扣 3 分/处；可能存在的	无培训资料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p> <p>2) 地勘单位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p> <p>3) 地勘单位应根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和引导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相关要求，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从业人员对安全事故的预防和自救互救的能力。</p> <p>4) 地勘单位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p>			<p>培训教育人员类别不齐全、不完善的扣，扣2分/类；培训教育档案不齐全的，扣2分/处；培训教育无大纲或培训教材教案的，扣2分/次；无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或实施台账及记录的，扣5分/年；其他不符合项扣1分/处。</p>		<p>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6.2	<p>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p> <p>1) 地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p> <p>2) 地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6 学时。</p> <p>3)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p>	5	查资料、询问员工	<p>主要负责人无岗位安全职责及其他法律要求培训的教育记录的，扣 10 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岗位安全教育记录或证明的扣 5 分/人。</p>	<p>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p>
1.6.3	<p>从业人员培训</p> <p>1) 地勘单位应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p>	10	查资料、查员工	<p>各类从业人员发现无相应培训记录的(含岗位职责及对应</p>	<p>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p> <p>2)地勘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p> <p>3)地勘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20 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p> <p>4)地质勘探单位对野外地质勘探从业人员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野外生存、野外自救互救技能训练。项目组出队前或变换工作地区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p> <p>5)地质勘探单位对野外地质勘探从业人员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野外生存、野外自救互救技能训练。</p>			<p>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培训)，扣 1 分/人；</p>	<p>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 产事项。</p>	<p>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p>	<p>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 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5)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p> <p>6) 从业人员在单位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p> <p>7)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地勘单位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p> <p>8) 地勘单位的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p> <p>9) 地勘单位应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派遣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可安排上岗作业。</p>					<p>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0) 钻探开工前, 应做好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工作。						
1.6.4	<p>相关方人员培训</p> <p>1) 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在校实习生等, 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并保存记录。</p> <p>2) 地勘单位应对进入企业作业现场检查、参观、学习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主要内容包括: 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p>	5	查资料、查现场	外来人员无培训的扣 5 分、有培训记录但不齐全扣 1 分/人、培训内容不完善的扣 1 分/处。	无培训、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 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1.7	相关方管理	15	查资料、查现场	未签订管理协议不得分; 无现场安全检查、隐	未签订管理协议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 地勘单位应与相关方签订管理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p> <p>2) 相关方应具备与被委托事宜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等条件。</p> <p>3) 地勘单位应对相关方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p> <p>4) 相关方应遵守本单位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或佩戴防护用品。</p> <p>5) 地勘单位不得将项目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患整改记录一次扣 5 分;现场发现违规一次扣 5 分。</p>		<p>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p>	<p>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p>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p>安全生产投入</p> <p>1)地勘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和财务预算，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资金提取和使用专门台账。</p> <p>2)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从事地质勘探作业的从业人员应缴纳意外保险。</p>	10	查资料	<p>未按规定提取费用扣 10 分；</p> <p>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得一项扣 2 分</p>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1.9	<p>安全文化建设</p> <p>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 AQ/T 9004 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p>	5	查资料	缺少一项资料扣 1 分	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10	<p>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p> <p>地勘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警预测等信息系统的建设。</p>	5	查资料、现场	未开展信息化建设的，扣 2 分；安全生产信息不完善的，扣 1 分/处。	无信息化系统		
1.11	风险管理	45					
1.11.1	<p>风险识别</p> <p>1) 风险源识别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危险源识别，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不良的工作环境和管理缺陷，其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p> <p>2) 应建立电子信息平台管理危险源档案。</p> <p>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配备专业人员和电子设备对危险源进行检查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 AQ 3035、AQ 3036 的技术</p>	10	查资料	危险源识别未覆盖所有活动及区域每处扣 5 分；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规定。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1.11.2	<p>风险辨识</p> <p>1)地勘单位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其中重大危险源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p> <p>2)根据场所、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的不同特点,科学、合理划分风险单元。</p> <p>3)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p>	10	查资料	无制度扣 5 分;无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相关资料每处扣 2 分。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1.11.3	风险评价	10	查资料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扣 5 分;资料不全每处扣 2 分。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 对识别出的危害因素，组织风险评估，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并进行分级管理；对不可接受的风险应制定并采取控制措施。</p> <p>2) 在分析风险的严重性时，应综合考虑危险源的能量级别、可能导致事故的伤亡和损失情况、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p> <p>3) 在分析风险导致事件的可能性时，应综合考虑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和个体防护措施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人员胜任度、隐患和事件发生率等因素。</p> <p>4) 风险单元内有多种风险的，以最大的风险作为单元风险等级评价的依据。</p> <p>5) 应对风险单元的风险等级进行定量评价，评价结果应分为“红、橙、黄、蓝”四个等级，红色为风险等级最高。</p> <p>6) 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11.4	<p>风险控制</p>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其评估出的风险和确定的风险分级, 对不同级别的风险制定可行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p> <p>2) 在确定风险控制措施时, 应按如下顺序考虑降低风险:</p> <p>a) 消除; b) 替代; c) 工程控制措施; d) 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 个体防护。</p> <p>3) 对措施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应进行必要的评审。</p> <p>4) 应根据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有效的培训计划, 宣传和实施。</p> <p>5) 对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测, 如未达到预期效果, 应进行原因分析, 重新制定控制措施并实施, 直至达到预期效果。</p>	10	查资料、询问人员	<p>控制措施不符合现场情况每处扣 2 分;</p> <p>控制措施达不到要求每处扣 2 分; 现场人员对控制措施不清楚每人扣 2 分。</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1.11.5	变更管理	5	查资料	<p>无制度扣 5 分;</p> <p>无风险分析每处扣 2 分; 无培</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训、告知资料每处扣 2 分。			
1.12	隐患排查治理	50					
1.12.1	<p>隐患排查</p> <p>1) 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隐患排查清单。</p> <p>2) 根据建立的隐患排查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p> <p>3) 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p> <p>a) 应按照 GB/T6441 和其他行业标准的要求确定影响本单位安全的潜在风险和触发条件;</p> <p>b) 危险因素应按照本单位存在的增加疾病或死亡发生可能性的各种因素进行确定;</p>	20	查资料	<p>无隐患排查清单扣 10 分;</p> <p>清单内容不全一处扣 2 分;</p> <p>检查表不全一处扣 2 分;</p> <p>无相关台账一处扣 2 分。</p> <p>排查频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p> <p>相关方检查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2 分。</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63	<p>c) 应按照国家影响生产经营安全的危险因素、风险程度、危害程度等确定风险等级。</p> <p>4) 地勘单位应编制日、周、月及专业（包括钻探作业、坑探作业、实验设备、特种设备、电气装置、机械设备、危险化学品、建构筑物、安全装置、监测仪器等）安全检查表，按照检查表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应突出重点、系统全面。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检查表进行检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5) 建立规范的隐患排查、治理、验收台账，台账应包括基本内容应包括排查日期、隐患内容、隐患等级、整改完成情况（资金、时间、验收人）等信息。</p> <p>6)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p> <p>7) 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控的管理职责。对承包、承租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1.12.2	<p>隐患治理</p> <p>1) 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p> <p>2)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p> <p>3)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a)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d)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e)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f)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4)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p>	20	查资料	<p>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扣 2 分;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p> <p>治理档案记录不全一外扣 2 分;</p> <p>未及时通报一次扣 2 分。</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p> <p>5)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6) 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p> <p>7)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p>						
1.12.3	<p>验收与评估</p> <p>1) 治理完成后，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p>	5	查资料	未组织验收、评估一次扣 2 分。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有条件的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1.12.4	<p>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p> <p>1) 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p> <p>2) 应定期或实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p> <p>3) 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5	查资料	<p>记录不全一次扣 2 分;</p> <p>未及时通报一次扣 2 分;</p> <p>无信息系统扣 1 分。</p>			
1.13	应急管理	40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13.1	<p>应急机构</p> <p>1) 应按照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或者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2)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 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 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p> <p>3) 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5	查资料、询问人员	无机构扣 5 分; 能力不足一处扣 2 分。			
1.13.2	<p>应急预案</p> <p>1) 应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根据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情况, 结合危险源辨识分析情况, 按照 GB/T29639 的要求编制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有效实施。</p> <p>2) 编制应急预案前, 编制单位应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10	查资料	无预案扣全分; 无评审、发布、备案扣 5 分; 其他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 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3)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张贴在附近显著部位。</p> <p>4) 应按照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发布、备案。</p> <p>5)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6) 应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p>					<p>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p>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p>	<p>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p>(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p>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3.3	<p>应急资源</p> <p>1) 应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p>	10	<p>查资料</p> <p>查现场</p>	一处不符合扣2分。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2) 应按有关规定, 设置固定报警电话。</p> <p>3) 应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检查、维护、保养, 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确保其完好、可靠、适用。</p> <p>4) 对应急设备、装备和物资的储备应有监督管理制度, 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p> <p>5) 应急设备、装备和物资应有完善的使用、调拨和购进程序和管理制度, 且应有相应的登记记录。</p> <p>6) 应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并且不易锁闭、封堵。</p>				物资及装备。	风险识别、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p>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p>
1.13.4	<p>应急演练</p> <p>1) 应对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逃生技能等应急常识进行必要的宣传和培训, 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提高其应急专业技能。</p>	10	查资料、询问人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2)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如实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p> <p>3) 应按照 AQ/T9007-2019 中第 7 章的规定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p> <p>4) 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5)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按照 AQ/T9007-2019 中第 8 章和 AQ/T9009-2015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评估结果,按照 3.14.2.2 的要求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p>					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p>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1.13.5	应急处置	5	查资料、询问人员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2) 地勘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确定响应级别, 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并开展先期处置。</p>				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事故后,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p>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1.14	事故管理	10					
1.14.1	<p>事故报告</p> <p>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 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 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p>	2	查资料、询问人员	<p>未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扣1分;</p> <p>事故报告不及时、瞒报、谎报扣全分。</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p> <p>下列职责:</p> <p>.....</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1.14.2	<p>事故调查和处理</p> <p>1) 在事故调查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配合调查,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接受询问等。</p> <p>2) 事故发生单位应对照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漏洞和隐患,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p> <p>3) 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单位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p> <p>4) 应按照 GB/T6441、GB/T15499 的有关规定和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p> <p>5) 建立事故管理台账,包括未遂事故。</p>	8	查资料、询问人员	一项不符合扣2分。		<p>《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6) 针对发生事故应编制事故调查报告。</p> <p>7) 事故处理应急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p> <p>8) 地勘单位应将事故回顾作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的重要内容，吸取事故教训，警示教育从业人员，有效预防事故的重复发生。</p>						
1.15	<p>文档管理</p> <p>1) 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并执行，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p> <p>2) 文档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文档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3) 安全记录文档应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下列内容：</p> <p>a)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p>	10	查资料、询问人员	一项不符合扣2分。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b) 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批复文及会议资料等； c) 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会议记录材料、安全学习资料、领导指示材料等； d)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 e) 各种安全活动记录、安全管理台账、事故报告、安全通报等； f) 安全设施检测、校验报告、记录等； g) 安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						
1.16	施工项目安全管理	10					
1.16.1	地勘单位应落实对项目部的统一安全管理，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	2	查资料、询问人员	不符合不得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6.2	项目部应根据项目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照本规范的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建立与项目适宜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查资料	不符合不得分。			
1.16.3	地质勘探项目立项报告应有项目工作地区安全生产条件内容描述；项目设计应有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设计，项目设计审查应有安全生	1	查资料	不符合不得分。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产职能部门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应有安全防范、防护措施。						
1.16.4	<p>钻探工程、坑探工程、艰险地区地质勘探和其他重大地质勘探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对项目工作地区安全工作条件，以及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设计组织安全评审。</p> <p>对深孔、超深孔、水平孔、斜孔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钻孔应单独编制专项作业方案。</p>	1	查资料	不符合不得分。			
1.16.5	勘探层位可能含有 H <sub>2</sub> S、CO <sub>2</sub> 和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程设计中应明确相应的安全和技术措施。	1	查资料	不符合不得分。			
1.16.6	勘探层位可能含有 H <sub>2</sub> S、CO <sub>2</sub> 和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程设计中应明确相应的安全和技术措施	1	查资料	不符合不得分。			
1.16.7	航空勘探活动应遵守国家航空的有关规定，在管制空域内进行飞行活动，应当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1	查资料	不符合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七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进行飞行活动，应当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进行飞行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对该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1.16.8	道路、机场、水域、军事管理区和已有建（构）筑物安全保护区等区域内进行勘察作业前应制定专项勘察方案，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1	查资料	不符合不得分。			
	第二部分 现场管理	800					
2	作业环境和作业安全	300					
2.1	作业环境一般要求	40					
2.1.1	野外作业环境 1) 野外驻地选址应远离可能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塌陷等地质灾害或洪水等其	1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他自然灾害及易燃、易爆、高污染、高压线等区域。</p> <p>2) 勘探现场临时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分开设置,生活区与作业点的安全距离应大于 25.0m。</p> <p>3) 野外驻地的各建筑物之间应保持一定间距,保障空气流通、交通方便、消防安全等。</p> <p>4) 当临时用房使用装配式活动房时,应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各构件间连接应可靠牢固。</p> <p>5) 居住临时用房不得存放柴油、汽油、氧气瓶、乙炔气瓶、液化气罐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容器,不得使用电炉、煤油炉、液化气炉。</p> <p>6) 冬季临时用房应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夏季应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p> <p>7)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临时用房,不得使用明火和携带火种,电器设备、开关、灯具、线路防爆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 的有关规定。并与居住临时用房保持安全防火距离。</p>					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p>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8) 借住民房应进行消毒处理, 并检查房屋周边环境、基础和结构。</p> <p>9) 营地应设排水沟, 悬挂明显标志。</p> <p>10) 挖掘锅灶或者设立厨房, 应在营地下风侧, 并距营地大于 5m。</p> <p>11) 在林区建造营地, 应开辟防火道。</p>						
2.1.2	<p>内业环境</p> <p>1) 办公场所选址应符合当地政府的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p> <p>2)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扑救场地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p> <p>3)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符合 GB 50016、GB 50057 和其他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p> <p>4)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 50222 的要求。</p> <p>5) 灭火设备应按照 GB 50140 的要求配置, 消防设施应按 GB 50016 的要求设置。</p>	1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6) 场所平面布置图、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安全标识等应当张贴明显、保持完好。						
2.1.3	<p>地勘单位实验室环境应符合 GB/T 29479 和 GB/T 32146.1-2015 的规定。</p> <p>1) 移动实验室不因其移动特性而带来安全隐患，包括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环境安全等。并具备发生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反应能力。移动实验舱应设计逃生通道，以保障紧急情况发生时人员的逃生需求。</p> <p>2) 检验检测实验室应根据其主要功能及要求，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可能产生气体污染的布置在楼宇的高层；检测过程需大量酸碱液的宜布置在底层；产生有害气体、粉尘和易燃易爆物质的实验室宜布置在建筑物顶层，宜处于下风向位置；需要给排水的宜布置在通风良好位置；易爆实验间以及易爆物品贮存间宜远离机械振源及热发生源；有放射源的宜布置在无地下室的底层一端，但不宜靠近人流多地段和工作人员多的办公室。</p>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1.4	<p>地勘单位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应符合 GA 1002-2012 的规定。</p> <p>1) 剧毒化学、放射源应单独存放, 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p> <p>2) 存放场所的建筑物结构、配电设施、通风设施应符合 GB 15603 的要求。</p> <p>3) 存放场所(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剧毒、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警告标志应符合 GB 2894、GB 18871 的要求。</p> <p>4) 库房出入口、保卫值班室出入口和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p> <p>5) 库房、保卫值班室、监控中心的窗口、通风口应设置防盗栅栏。</p> <p>6)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等设计应符合 GB 50348 的要求。</p>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1.5	从事野外作业需要临时驻扎营地时, 应避开可能受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 如危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岩、滑坡、泥石流、山洪、滚石区、雷击区、悬崖和高切坡等。						
2.1.6	遇暴雨、雷雨、暴风、高温、降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条件应停止野外作业，如必须作业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1.7	浆池周边应设置安全标志，有坠落、淹溺风险的泥浆池周边应设护栏，护栏应有足够强度，高度不小于 1.2m。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1.8	勘探层位可能含有 H <sub>2</sub> S、CO <sub>2</sub> 和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营地选择应远离易燃、易爆、高污染等区域。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2	勘探工程场所环境	50					
2.2.1	<p>陆上勘探工程场所环境应符合 AQ 2004 和 DZ/T 0227-2010 的规定。</p> <p>1) 根据地质设计和选用的设备类型平整场地。强风地区应避开当地季风风向直吹场房的侧面。</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2) 在悬崖、陡坡进行地质勘探作业应清除上部浮石，必要时在场地上方挖积石排水沟。</p> <p>3) 勘探点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b) 夜间应设置警示灯；</p> <p>c) 停工期间，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2.2.2	<p>陆上勘探工程机场地基的修筑应符合 GB 50201-2012 的规定。</p> <p>1) 场地松软需要增加抗压强度时，应修筑地基。地基应水平，主要受力部位承载能力元显著差别，否则应加固。</p> <p>2) 土方开挖前应制定地下水控制和排水方案。临时截水沟和临时排水沟的设置，应防止破坏挖、回填的边坡；临时截水沟到挖方边坡上缘距离不宜小于 3m；临时排水沟到回填坡脚有适当距离，并宜低于开挖面 300mm~500mm。</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3) 边坡等危险地段施工时，应设置安全护栏和明显警示标志。夜间施工时，现场照明条件应满足施工需要。						
2.2.3	<p>勘探工程涉及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层位的机场环境应符合 SY 5974-2014 和 AQ/T 2076-2020 的规定。</p> <p>1) 井口距离高压线（非钻进使用）及其他永久性设施不小于 75m，距铁路、高速公路不小于 200m，距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不小于 500m。</p> <p>2) 通往井场的道路应考虑车辆的安全通过性。</p> <p>3) 井场应有足够的抗压强度，场面平整，中间略高于四周；基础平面高于井场面 100mm~200mm；井场周围应围栏等警示标志。</p> <p>4) 值班房、发电房、库房、化验室等工作房及油罐区距井口不小于 30m，发电机与油罐区相距不小于 20m。</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2.4	水域钻探工程场所环境应符合 AQ 2004 的规定。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 开工前,应搜集和分析工地上游的水文、气象、航运及水库运行资料。与有关航运部门商定钻探期间的安全航行事宜等。</p> <p>2) 通航河流或湖泊施工作业应遵守航务、港监等有关部门规定,勘探船舶停泊作业,应设置信号灯或航标。</p> <p>3) 应组织现场勘察,了解工作区地形、水文和现有水上设备能力,制定施工措施,确定报警水位和撤退航线等。</p> <p>4) 水上钻场应结构牢靠、面积紧凑,宜全部钉铺厚 40mm~50mm 木板,周围架设不得低于 1.2m 高的安全栏杆。</p> <p>5) 钻探船舶地锚应稳定、牢固可靠,钻探船舶平台拼装应使用同吨位船只。</p> <p>6) 水域钻探应配置交通船,非自航式钻场应选择满足拖航要求的拖船,应有符合条件的码头,应有专业船工负责操作。</p> <p>7) 水上漂浮钻场以船只为主,宜采用双船结构,钻船的吨位根据河流水文情况、钻孔深度、</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设备器材重量、工作负荷等因素进行选择，还应考虑 5~10 的安全系数。</p> <p>8) 双船结构钻场，两船间距宜为 0.5~1.0m，两船连接应牢固。铺设槽钢或工字钢时，槽钢或工字钢间距不宜大于 1.5m；铺设枕木时，枕木间距宜为 0.8~1.0m。</p> <p>9) 主锚绞车应不小于 30kN，绞车安装在钻船首部横梁加固位置。</p> <p>10) 钻机安装在钻场中部偏后处，钻架架腿应设垫板压于基枕木上。</p> <p>11) 单船船侧搭建钻场，工字钢伸出船沿长度宜小于 3.0m，船内的工字钢长度应大于 3.0m，工字钢间距不应大于 1.5m，铺设枕木间距宜为 0.8~1.0m。</p> <p>12) 钻船抛锚定位应符合 AQ 2004 的要求。</p>						
2.2.5	坑道钻探工程场所环境应符合 AQ 2004 的规定。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 应先对工作面进行通风、检测后,再检查侧壁、洞顶、工作面岩土体和支护体系的稳定情况;</p> <p>2) 当发现岩土体有不稳定迹象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支护或加固,消除隐患后方可进入工作面作业;</p> <p>3) 坑道内应有良好通风,作业点应有充足的照明。</p>						
2.2.6	坑探工程断面规格与使用条件应符合 AQ 2004 和 DZ 0141 的规定。						
2.2.6.1	探槽长度应以地质设计为准,深度应小于 3m,槽底宽度应大于 0.6m。两壁坡度,应根据土质、探槽深浅确定:槽深小于 1m 的浅槽,坡度应小于 90°;1~3m 的深槽,结实土层,坡度应为 75°~80°;松软土层,坡度应为 60°~70°;潮湿、松软土层,坡度应小于 55°。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2.6.2	浅井深度应小于 20m。断面规格及使用条件按下表确定:  表 浅井断面规格及使用条件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深度 /m	断面规格(长 ×宽) /m <sup>2</sup>	使用条件						
	0~5	0.8 ~ 1.0m (直径)	手摇绞车提升						
	0 ~ 10	1.2 × 0.8=0.96	不需排水, 手摇绞 车或者浅井提升机 提升						
		1.2 × 1.0=1.2	吊桶排水, 浅井提 升机提升						
	0 ~ 20	1.3 × 1.1=1.43	吊桶或者潜水泵排 水, 浅井提升机提 升						
		1.7 × 1.3=2.21	潜水泵排水, 浅井 提升机提升						
2.2.6.3	斜井长度应小于 300m, 斜井高度应大于 1.6m, 斜井倾角应小于 35°。断面规格及使用条件按下表确定。  表 斜井断面规格及使用条件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深度 /m	断面规格(长 ×宽) /m <sup>2</sup>	使用条件						
	0 ~ 30	1.7 × 1.0=1.70	小型机掘						
	0 ~ 100	1.7 × 1.2=2.04	提升矿车						
		1.7 × 1.9=3.32	提升矿车, 设人行 道						
	0 ~ 200	1.8 × 2.4=4.32	提升箕斗, 设人行 道						
	0 ~ 300	1.8 × 3.0=5.40	双轨道, 提升箕斗, 设人行道						
2.2.6.4	竖井断面规格及使用条件按下表确定。  表 竖井断面规格及使用条件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深度 /m	断面规格(长 ×宽) /m <sup>2</sup>	使用条件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0 ~ 30	1.6 × 1.0=1.60	不设梯子间，单吊桶提升						
	0 ~ 50	2.0 × 1.2=2.40	设梯子间，单吊桶提升						
	0 ~ 100	3.0 × 2.0=6.00	设梯子间，单罐笼提升						
	> 100	4.0 × 2.4=9.60	设梯子间，双罐笼提升						
2.2.6.5	平巷掘进断面高度大于 1.8m。运输设备最大宽度与巷道一侧的安全间隙应大于 0.25m。人行道宽度应大于 0.5m。断面规格及使用条件按下表确定。  表 平巷断面规格及使用条件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深度 /m	断面规格（长×宽）/m <sup>2</sup>	使用条件						
	0~50	1.8×1.2=2.16	手推车运输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0 ~ 100	1.8×1.5=2.70	矿车运输						
	0 ~ 300	2.0×1.8=3.60	铲运机或矿车运输						
	0 ~ 500	2.0×2.2=4.40	机械化掘进作业线						
	0 ~ 1000	2.0×3.0=6.00	机械化掘进作业线						
2.2.7	勘探工程场所应根据 GB 2894 和 GB 15630 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2.8	在高压输电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时，必须满足勘探设备与架空线路的最小安全距离。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2.9	停工期间，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3	人员行为规范			25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3.1	勘探单位应按 4.7 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上岗作业前应掌握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5	查资料  现场人员 询问	一人不了解扣 1 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五十三条、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生产事项；
2.3.2	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查现场	一人未佩戴扣 2 分。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 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 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 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 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 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 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 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3.3	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作业场地、安全防护装置、物品堆放等进行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当次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再次进行岗位安全检查，防止非生产时间发生事故。	5	查现场 查日排查 记录	无记录不得分， 一处不符合扣 2分。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作业场地、安全防护装置、物品堆放等进行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当次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再次进行岗位安全检查，防止非生产时间发生事故。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掌握本岗位风险和职责，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4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或者事故时，应急及时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置，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同时应在危险区域外设置警戒和照明标志，防止人员和车辆误入危险区。	5	现场人员 询问	一人不了解扣 1分。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掌握本岗位风险和职责，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置，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5	上班前和上班时不准喝酒。进入机场工作时，必须穿合体的工作服和工作鞋，戴安全帽。不得赤膊、赤脚或穿拖鞋上岗操作。	5	查现场	一人符合扣 1 分。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掌握本岗位风险和职责，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地质测绘	10					
2.4.1	地质测绘应符合 AQ 2004 的要求。	5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 标高观测仪器应架设平稳，各类拉绳及附属安全设施应栓结到位，操作员应站于安全、可靠处作业。</p> <p>2) 地下管线测量应了解管线的基本情况。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时，应有防范、保护措施。管线井下测量应设专人指挥。</p> <p>3) 公路沿线测量应设立明显标志，派专人指挥。</p> <p>4) 铁路沿线测量应与铁道有关部门取得联系，设立瞭望哨岗。</p> <p>5) 登高观测作业应检查攀登工具、安全带和观测工具，并保持完好。</p> <p>6) 在建筑物附近测量时，应了解建筑物结构坚固程度及周围情况，尽量避免在建筑物顶边缘作业。</p> <p>7) 露天矿区、坑道、高山陡坡和险峻地区测量作业，测量人员应先检查安全情况后测量作业。</p>					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8) 在电网密集地区测量作业应避开变压器、高压输电线等危险区，并禁止使用金属标尺。 9) 雷雨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测量作业。						
2.4.2	野外地质测绘人员应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品（用具）。	3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
2.4.3	一般作业时，应配备基本作业防护、生活保障、通讯保障等装备。特殊作业时，应根据潜在危害因素配备特殊作业防护、医疗保障、应急救援等装备。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2.5	钻探作业	25					
2.5.1	陆上钻探作业应符合 AQ 2004 和 DZ/T 0227-2010 的规定。						
2.5.1.1	一般要求： 1) 钻探作业前，应熟悉地质勘察工作大纲及钻探任务书的各项要求，进行现场实地踏勘，了解钻探区域的地质、地形地貌、交通、场地、水源等自然条件，编制钻探作业计划。	4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2) 钻进方法宜针对岩层特点, 依据岩石的硬度、可钻性级别、研磨性, 结合钻孔口径、钻孔深度以及技术经济合理性等因素进行选择。</p> <p>3) 当拟建场地下可能存在危险物品、可燃气体、有毒物质、有害物质时, 应根据任务要求查明。</p>						
2.5.1.2	<p>钻进:</p> <p>1) 开孔钻进前, 应对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进行检查验收。</p> <p>2) 在深孔或复杂地层施工应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p> <p>3) 机械转动时, 禁止进行机器部件的擦洗、拆卸和维修; 禁止跨越传动皮带、转动部位或从其上方传递物件; 禁止戴手套挂皮带或打蜡; 禁止用铁器拨、卸、挂传动中皮带。</p> <p>4) 钻进时, 禁止用手扶持高压胶管或水龙头。修配高压胶管或水龙头应停机。</p> <p>5) 调整回转器、转盘时应停机检查, 并将变速手把放在空档位置。</p>	5	查现场、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6) 转盘钻机钻进时，严禁转盘上站人。</p> <p>7) 扩孔、扫脱落岩心、扫孔或遇溶洞、松散复杂地层钻进时，应由机（班）长或熟练技工操作。</p> <p>8) 操作拧管机和插垫叉、扭叉，应由一人操作；扭叉应有安全装置。</p> <p>9) 发生跑钻时，禁止抢插垫叉或强行抓抱钻杆。</p> <p>10) 在塔上工作时，必须系牢安全带、戴安全帽、穿防滑的鞋。</p>						
2.5.2	<p>孔内事故处理应符合 AQ 2004 和 DZ/T 0389 的规定。</p> <p>1) 孔内事故处理前，应全面检查钻塔（钻架）构件、天车、游动滑车、钢丝绳、绳卡、提引器、吊钩、地脚螺丝、仪器、仪表等。</p> <p>2) 处理孔内事故时，应由机（班）长或熟练技工操作，并设专人指挥；除直接操作人员外，其他人员应撤离。</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3) 禁止同时使用升降机、千斤顶或吊锤起拨孔内事故钻具。</p> <p>4) 禁止超设备限定负荷强行起拨孔内事故钻具。</p> <p>5) 打吊锤时，吊锤下部钻杆处应安装冲击把手或其他限位装置；禁止手扶、握钻杆或打箍；人力拉绳打吊锤时，应统一指挥。</p> <p>6) 使用千斤顶回杆时，禁止使用升降机提吊被顶起的事故钻具。</p> <p>7) 人工反钻具，扳杆回转范围内严禁站人；禁止使用链钳、管钳工具反事故钻具。</p> <p>8) 反转钻机反钻具应采用低速慢转。</p> <p>9) 使用钢丝绳反管钻具连接物件应牢固可靠。</p> <p>10) 钻孔爆破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下入爆破筒前，应进行孔径、孔深、偏斜度探测。</p> <p>b) 向钻孔内送药包时，应慢速下放。</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c) 爆破前应确定爆破危险边界, 并做好爆破警戒工作。</p> <p>d) 在水孔内使用的起爆药包, 孔内不得有电线、导爆管和导爆索接头。</p> <p>e) 爆破装药现场不得用明火照明。</p> <p>f) 从带有电雷管的起爆药包或起爆体进入装药警戒区开始, 装药警戒区内应停电, 应采用安全蓄电池灯、安全灯或绝缘手电筒照明。</p>						
2.5.3	<p>水域钻探作业应符合 AQ 2004 的规定。</p> <p>1) 钻塔(架)地脚应与钻探船牢固连接。</p> <p>2) 禁止在钻探船上使用千斤顶及其他起重设备。</p> <p>3) 钻探船舶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设备和消防设备, 并经常检查。</p> <p>4) 4 级以上大风应停止作业。</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2.5.4	<p>坑道钻探作业应符合 AQ 2004 的规定。</p> <p>1) 坑道钻探施工应编制施工设计, 施工前应进行场地安全检查和钻室支护。</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 遇含水层或涌水层时应立即采取排水措施, 禁止将钻具提出钻孔, 并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3) 悬挂在巷道壁的滑轮支撑点应牢固, 其强度、附着力应满足钻机起吊最大负荷要求。						
2.5.5	钻探工程涉及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层位的井控作业应符合 GB/T 31033、SY 5974-2014 和 AQ/T 2076-2020 的规定, 井喷失控的处理应符合 AQ/T 2076-2020 的规定。	4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2.6	坑探作业	80					
2.6.1	坑探工程项目施工必须按照设计进行, 在施工过程中, 如需变更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时, 应当重新审核或论证, 并经原设计审批单位批准。	4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2.6.2	坑探作业应符合 AQ 2004 和 DZ 0141 的规定。						
2.6.2.1	探槽掘进: 1) 人工掘进探槽时, 禁止采用挖空槽壁底部使之自然塌落方法。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 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 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 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 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 使生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2) 采用爆破法, 应严格按照安全规定控制装药量和抛掷距离。</p> <p>3) 槽壁应保持平整, 松石应及时清除。槽口两侧 1m 内不得堆放土石和工具。</p> <p>4) 在松软易坍塌地层掘进探槽时, 两壁应及时进行支护。</p> <p>5) 当槽壁出现渗水时, 应进行封堵后再作业。</p> <p>6) 槽内 2 人以上同时作业时, 相互间距应大于 3m。</p> <p>7) 探槽满足地质要求后应及时回填。</p>					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p>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2.6.2.2	<p>浅井掘进:</p> <p>1) 井口应设置防护围栏, 井口段井壁应支护, 并应高于地面 200mm。</p> <p>2) 在井壁不稳定砂砾层、含水层掘进时, 应采取止水、降低水位、加强支护措施。</p>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3) 作业人员上、下井应佩挂安全带。禁止乘坐手摇吊桶（筐）或者沿绳索攀登、攀爬井壁升井、下井。</p> <p>4) 在山坡上掘进浅井时，应清除井口上方及附近浮石（土）。上、下坡均有井位时，应先完成下坡浅井后，再掘进上坡浅井。井口 1m 内不准堆放工具、物料、弃土等，弃土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1.5m，5m 内不准堆放重型设备和石碓等。</p> <p>5) 拆除浅井支护时应由下而上，边拆除边回填。</p> <p>6) 当探井作业时，井口应有人监护；井口和井下作业人员应保持有效联络，联络信号明确有效。</p> <p>7) 探井提升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p> <p>8) 提升设备应安装制动装置和过卷扬装置，并宜装设深度指示器或在绳索上设置深度标记；</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9) 提升渣土的容器与绳索应使用安全挂钩连接，安全挂钩和提升用绳的拉力安全系数应大于 6；</p> <p>10) 提升作业时，不得撒、漏渣土和水，升降设备的升降速度不应超过 1.0m/s；</p> <p>11) 井下应有安全护板，护板距离井底不应大于 3.0m，木质护板厚度不应小于 50mm，升降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位于护板下方。</p>						
2.6.2.3	<p>平巷施工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坑口上方应有防、排水措施，坑口应稳定、坚固。</p> <p>b) 地处道路上方或者陡坡坑口，应有防护措施。</p> <p>c) 交通干线下部坑探施工，坑道上方覆盖岩体厚度应大于 15m。</p> <p>d) 坑道穿过铁路、公路时，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6.2.4	<p>斜井施工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运输斜井应设人行道。</p> <p>b) 运输物料斜井车道与人行道之间应设置隔墙。</p> <p>c) 斜井井口应设挡车器、阻车器。</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6.2.5	<p>竖井施工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竖井掘进应遵守《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GB16424—2020）规定。</p> <p>b) 梯子间梯子倾角应小于 80°，相邻两梯子平台距离应小于 6m，梯子平台长、宽应分别大于 0.7m 和 0.6m。</p> <p>c) 井口应设围栏、井口盖，井下应设护板。</p> <p>d) 使用吊桶升降人员，吊桶上部应有保护装置。</p> <p>e) 井下作业人员携带工具、材料应装入工具袋。</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f) 在井架上、井筒内或者吊盘上作业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带应拴在牢固的构件上。						
2.6.2.6	<p>凿岩作业：</p> <p>1) 凿岩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坑探工程应采用湿式凿岩，并有防噪声、振动危害措施。</p> <p>b) 凿岩前，应检查和清除盲炮、残炮、炮烟；检查和清除顶、帮、工作面浮石及支护的不安全因素。</p> <p>c) 禁止戴手套扶钎杆，禁止肩扛钎杆作业，禁止站在凿岩机钎杆下方。</p> <p>d) 流砂层或者突然涌水等地段凿岩应制订安全措施。</p> <p>2) 风动凿岩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操作者应站在后侧面，一脚在前，一脚在后。</p> <p>b) 凿岩时应随时观察和检查压气胶管接头、机械联结部分。</p>	1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c) 储气罐、高压水箱安全部件（压力表、安全阀等）应灵活可靠。</p> <p>3) 电动凿岩机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凿岩机操作人员应穿戴绝缘手套、绝缘胶鞋。</p> <p>b) 电动凿岩机搬动时，应轻移轻放，严禁甩打猛撞。</p> <p>c) 电动凿岩机要切实防止空打，以免损坏机器。发生卡钎时应停机用扳手或管钳扭动钎子，不得开动凿岩机强行拔钎。</p> <p>4) 禁止在坑道、浅井、巷道使用内燃凿岩机凿岩。</p> <p>5) 钎头修磨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砂轮机或者磨钎机应安设防护罩。</p> <p>b) 操作者应佩戴防护眼镜。</p> <p>c) 操作者应站在砂轮侧面操作。禁止操作者和其他人员站立在砂轮正面。</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6.2.7	<p>支护</p> <p>1) 破碎、松软或者不稳定地层掘进应及时支护。</p> <p>2) 架设、维修或者更换支架时应停止其他作业。</p> <p>3) 回收平巷支架应由里向外进行，回收井框及斜井支架应由下而上进行。</p> <p>4) 坑口及交叉处支架应采取加强措施。</p> <p>5) 在松软破碎岩层喷锚作业应打超前锚杆预先护顶。在含水地层喷锚作业应做好防水工作。</p>	8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6.2.8	<p>装岩与运输：</p> <p>1) 装岩作业前应“敲帮问顶”、三检查（检查井巷与工作面顶、帮；检查有无残炮、盲炮；检查爆堆中是否有残留的炸药和雷管。</p> <p>2) 机械装岩应遵守下列规定：</p>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a) 装岩前要清理浮石、喷雾洒水，通风排水，装岩过程中要保持通风；</p> <p>b) 电动装岩机作业前应检查电路、设备完好情况，装岩时装岩机前后不得站人，电缆要吊挂一侧，防止车轮碾压。装岩后设备要停放在安全地点，检查清理后关闭总闸，切断电源；</p> <p>c) 铲斗式装岩机，禁止站在或坐在铲斗里运行。铲斗择时不得在斗下进行任何作业。装岩时矿车与装岩机之间人员不准通过。</p> <p>d) 电压过低起动困难时，应停止操作，电机温升超过 60℃时，要停机检查。</p> <p>3) 运输巷道应凿设安全躲避硐，安全躲避硐间距 20~25m。</p> <p>4) 人力推车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矿车应刹车可靠。推车要注意行人，两手不得在车体两侧，严禁放飞车。两车之间要保持不小于 30m 的距离。过岔道和弯道时，车速要慢。重车掉道时，必须通知后方来车。</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b) 矿车装碴不得过满，重车出坑后要减速，上码头卸碴时推车前进，刹车卸载。						
2.6.3	爆破作业应急应在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委托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经工商登记的专业单位，方可从事爆破作业活动。	2	查资料	无证扣 2 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6.4	爆破作业必须遵守 GB 6722 和 AQ 2004 的规定。	16					
2.6.4.1	放炮后，工作面应通风、处理浮石、检查支架，并处理完残炮、盲炮后，方可进行其他工序作业。浅探井的自然通风时间不应少于 30min，当深度大于 7m 时，探井的机械通风时间大于 15min，作业人员方可进入探井作业。	2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6.4.2	贯通爆破，测量人员应及时提供两个贯通工作面间距离数据。两工作面间相距小于 15m 时，应停止一方掘进，并封闭一侧，设立明显标志。	2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
2.6.4.3	在有矿尘、煤尘、易燃易爆气体爆炸危险的工作面放炮时，应使用导爆管、瞬发电雷管、煤矿安全炸药。使用煤矿许用起爆器材起爆。	2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6.4.4	<p>爆破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爆破作业各岗位应建立并保持通讯联络。</p> <p>b) 装药前应对炮孔、硐室、爆炸处理构件逐个进行测量验收，作好记录并保存。</p> <p>c) 爆破工程使用的炸药、雷管、导爆管、导爆索、电线、起爆器、量测仪表均应作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p> <p>d) 作业的人员，应穿戴防静电的衣物。</p> <p>e) 切割导爆索应使用锋利刀具，不得使用剪刀剪切。</p> <p>f) 各种起爆方法均应远距离操作，起爆地点应不受空气冲击波、有害气体和个别飞散物危害。</p> <p>g) 炎热天气不应将爆破器材在强烈日光下暴晒。</p> <p>h) 盲炮处理应严格按 GB 6722 规定执行。</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p>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6.4.5	<p>爆破作业地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进行爆破作业：</p> <p>a) 有冒顶或者顶帮滑落危险。</p> <p>b) 通道不安全或者通道阻塞。</p> <p>c) 爆破参数或者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p> <p>d) 距工作面 20m 内风流中易燃易爆气体含量大于等于 1%，或者有易燃易爆气体突出征兆。</p> <p>e) 工作面有涌水危险或者炮眼温度异常。</p> <p>f) 危及设备或者建筑物安全。</p> <p>g) 危险区边界上未设警戒。</p> <p>h) 光线不足或者无照明。</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6.4.6	<p>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禁止采用导爆索起爆：</p> <p>a) 浅井、竖井、盲井、倾角大于 30° 斜井和天井工作面的爆破。</p> <p>b) 有易燃易爆气体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工作面的爆破。</p>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c) 需借助于长梯子、绳索和台架点火的爆破。 d) 深井爆破。						
2.6.5	防排水  1)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接近水源可疑地段应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原则。  2) 坑口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水位 1m 以上。坑口上方应有排水沟或者修建防水坝。  3) 井巷排碴应避免可能形成山洪、泥石流等灾害的通道。  4) 在掘进工作面或者其他地点，发现有“出汗”、顶板滴水变大、空气变冷、发生雾气、挂红、水叫等透水征兆时，应立即停止工作，撤离所有井下人员。  5) 排水应根据水文资料和施工情况进行设计，确定排水方法和排水设备。排到地面的水要引出工作区。	4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6.6	坑探作业通风防尘应符合 GB AQ 2004 和 DZ 0141 的规定。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 井巷空气成分按体积计, 氧气应大于 20%, 二氧化碳应小于 0.5%。</p> <p>2) 井下作业点空气粉尘含量应小于 <math>2\text{mg}/\text{m}^3</math>。入井风源空气含尘量应小于 <math>0.5\text{mg}/\text{m}^3</math>。</p> <p>3) 井下风量按井下同时工作最多人数计算时, 每人新鲜空气量不得小于 <math>4\text{m}^3/\text{min}</math>。</p> <p>4) 井下风速: 工作面应大于 <math>0.15\text{m}/\text{s}</math>; 巷道应大于 <math>0.25\text{m}/\text{s}</math>。井下使用柴油运输设备时, 工作面应大于 <math>0.5\text{m}/\text{s}</math>; 巷道应大于 <math>0.6\text{m}/\text{s}</math>。</p> <p>5) 井巷深(长)度大于 <math>7\text{m}</math>, 平硐长度大于 <math>20\text{m}</math> 时, 应采用机械通风。</p> <p>6) 风筒口与工作面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p> <p>a) 压入式通风不得超过 <math>10\text{m}</math>。</p> <p>b) 抽出式通风不得超过 <math>5\text{m}</math>。</p> <p>c) 混合式通风时, 压入风筒不得超过 <math>10\text{m}</math>, 抽出风筒应滞后压入风筒 <math>5\text{m}</math> 以上。</p>		查资料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7) 项目施工单位，应配备气体。粉尘检测仪器，定期检测井下空气尘、毒和氧气含量。						
2.6.7	工作面使用局部通风时，作业前应时行提前通风，人员作业过程中应连续运转。	2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7	地球物理勘探、地球化学勘探、地质遥感作业	30					
2.7.1	电法勘探作业应符合 AQ 2004 和 DZ/T 0186 的规定。 1)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安全用电和触电急救知识。 2) 供电电极附近应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3) 观测前，操作员和电机员应检查仪器和通讯工具工作性能，测量供电回路电阻，在确认人员离开供电电极后，方可进行试供电。 4) 导线铺设应避开高压输电线路；必须经过高压输电线路时，应有隔离保护措施，不可抛抖导线。	6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5) 收线、放线、转移和处理供电线路故障时，不可带电操作。</p> <p>6) 进行漏电检查时，作业人员不可触及导线的裸露处。</p> <p>7) 在雷雨天气时，禁止进行电法野外勘探作业。</p>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7.2	<p>磁法勘探作业应符合 AQ 2004、DZ/T 0293 和 DZ/T 0407 的规定。</p> <p>1) 仪器操作应按仪器说明书或操作规程进行。禁止将仪器输出专用插口与其他仪器连接。</p> <p>2) 启动仪器激发按钮时，禁止触摸供电导线和电极。</p> <p>3) 在山区收、放导线经过高压输电线时，严禁抛抖导线或手持长物，以防高压触电。</p> <p>4) 供电前，操作人员应仔细检测供电线路，确认接线正确、连通和接地情况良好后，明确发</p>	4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出供电指令，确认所有工作人员已离开发射电极后，方可开始供电。  5) 雷雨天气，应停止野外作业。突遇雷电，应迅速关机并断开连接仪器设备的所有电缆。						
2.7.3	地震勘探作业应符合 AQ 2004、GB 12950、GB 6722 和 GA 991 的规定。  1) 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服从统一指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2) 爆炸及警戒工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3) 爆破工作站应设立在上风侧安全区内，并与孔口保持良好视通。  4) 爆炸危险边界应设置安全隔离带和安全标志，同时应部署警戒人员，非作业人员严禁进入作业区。  5) 炮点与爆破工作站之间应避开输电线路。  6) 同一爆破工作站，只准使用一套起爆网路作业，同一炮点只准存在一个起爆药包（组合爆破除外）。	4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7) 未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禁止在通航河道、海域和桥梁、水库、堤坝、地下通道、铁道、公路、工业设施、居民聚居区安全距离内进行爆破勘探作业。在通航河道、海域进行地震爆破作业, 应设置临时航标信号。</p> <p>8) 在井内进行爆破作业前应探明井内情况。在浅水区或水坑内爆破时, 装药点距水面应至少 1.5m。</p> <p>9) 汽车收、放电缆时, 车辆行驶速度应小于 5km/h。</p> <p>10) 排列地震电缆应使用导向轮和导引拨叉。</p> <p>11) 爆破作业船与地震勘探船间应保持通讯畅通。爆破作业船与地震勘探船之间最小安全距离, 由设计确定, 但应大于 150m。</p> <p>12) 每一同在现场中准配带一把钥匙并由爆炸操作员保管, 钥匙不准转交他人或留在爆炸机上, 只有接到准备放炮的指令后, 才准许将钥匙插到爆炸机锁上。</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3) 实施爆炸作业前, 作业人员应撤离至爆炸作业影响范围外。</p> <p>14) 起爆作业前应检查爆炸机, 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p> <p>15) 爆炸后应立即将爆炸线拆离爆炸机, 并将爆炸机锁好。</p> <p>16) 启动爆炸机后, 如遇药包拒爆, 应先将爆炸线拆离爆炸机, 并将其短路, 然后检查原因, 按规定处理瞎炮。</p>						
2.7.4	<p>放射性地质勘探活动应符合 AQ 2004 的规定。</p> <p>1) 放射源应密封性能可靠, 其包装和运输工具应符合 GB 11806 的规定, 载运车辆设有固定放射源的装置和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2) 放射源运输应专车专人押运; 装卸、使用时应采取辐射防护措施。</p> <p>3) 每日野外工作结束, 辐射仪应及时放置于指定地点。禁止辐射仪、放射源与人员共处一室。</p>	4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发生放射源丢失、污染和危及人体健康事故，应立即报告公安、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部门，并采取防止事故扩大措施。						
2.7.5	井中地球物理勘探应符合 AQ 2004 的规定。 1) 测井前应对钻孔地质、孔身结构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 2) 仪器、设备接通电后，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3) 井下仪器应密封，与井上仪器、设备连接良好，经试验工作正常后方可下井作业。 4) 测井作业中，应密切注意井下情况，根据不同物探测井方法，控制升、降速度。 5) 在雷雨天气时，应暂停作业，断开仪器、设备电源，并将井下仪器提升至孔口。	4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7.6	野外地球化学勘探应符合 AQ 2004 的规定。 1) 野外地球化学勘探工作人员应配备手电筒、蛇药、跌打损伤等外用药品。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2) 每日外出作业应有当日的采样路线、汇合地点及宿营计划。</p> <p>3) 在血吸虫疫区野外作业应配备高筒套鞋、胶手套。返队后, 应及时进行血防检查。</p> <p>4) 现场分析药品, 应由专人保管; 现场试验, 应保护环境, 禁止随地丢弃药品。</p>						
2.7.7	<p>航空地球物探勘探、地质遥感应符合 AQ 2004 的规定, 无人机航摄应符合 CH/Z 3001 的规定。</p> <p>1) 航空器内外航空物探、遥感地质勘测仪器设备安装, 应考虑航空器整体平衡、配重。</p> <p>2) 航空器起飞勘探作业前, 飞行机组、勘探队应分别对航空器及勘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p> <p>3) 根据无人机的起降方式, 寻找并选取适合的起降场地。</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8	水文地质作业应符合 AQ 2004 和 DZ/T 0148 的规定。	2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 水点调查应观察调查点周围稳固等情况。</p> <p>2) 泉水调查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山泉水源调查，在遇到风暴、悬崖、峭壁、峡谷、雷雨等情况时，应采取防护措施。</p> <p>b) 露天泉水源调查，调查人员应确认周围是否是沼泽地或泥泞地。</p> <p>3) 矿坑水点调查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下井调查前，应了解矿山井巷涌水量、含水层特点及其变化情况和地下水进入坑道的状态、坑道充水水源、井巷涌水点分布、矿井排水系统等。</p> <p>b) 老矿区、废弃坑道地区调查，应观察坑道口灌水、草遮盖情况。下坑观测前，应通风并进行坑内有毒有害水体、气体检测。</p> <p>c) 陡峭险峻河岸及容易发生地质滑坡、山崩和塌方的倾斜河岸观测，应采取防护措施。</p> <p>4) 动态观测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观测员应掌握安全信号含义和发出方法。</p> <p>b) 夜间动态观测，观测员应佩戴个人照明器具。</p>					<p>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c) 禁止观测员在草丛、灌木中或其他不易被人发现的地方休息。</p> <p>5) 观测井（孔、泉）布设与安装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观测孔台应高出地面 0.5m。</p> <p>b) 选用饮用水井或浅井作动态观测点，井口应安装防护井栏。</p> <p>c) 选用露天泉井水作观测点，泉井、引水渠、测流池、测流堰等应设置防护栏栅。</p> <p>6) 抽水试验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靠近试验点的渠段及井口周围应设置防护栏栅。</p> <p>b) 压风机抽水试验，高压风管、水管接头应严密、牢固。</p> <p>c) 潜水泵抽水试验，潜水泵供电应使用漏电保护器。</p> <p>d) 注意观测地面塌陷和建筑物位移。</p>						
2.9	环境地质	10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9.1	梅雨季节，江河流域野外环境地质调查，应制定防洪、防涝措施。	5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9.2	在山地崩塌和滑坡区以及泥石流发生区野外环境地质调查，应制定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5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10	工程地质	10					
2.10.1	工程地质作业应符合 AQ 2004 和 GB/T 50585 的规定。 1) 在工业及民用设施区工程地质施工，对工业及民用建筑物应有监测措施，同时应了解和掌握地下管网设施的埋设情况。 2) 工程地质野外测试应遵守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3) 水上工程地质勘察应遵守 7 水上钻探施工规定。	5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10.2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勘察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5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 应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共同核对钻孔坐标，确认钻探位置与轨道建（构）筑物的位置关系；</p> <p>2) 在出入口等区域作业应设置明显的防护围栏及警戒标志，引导行人安全通行；</p> <p>3) 钻探过程中如遇突然钻进困难、漏浆、掉钻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钻进，分析查找原因，确保安全后方可继续钻进；</p> <p>4) 确需在轨道工程结构顶板正上方进行勘探作业的，钻孔孔底距结构顶板距离应满足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求。</p>						
2.11	<p>地质实验测试作业应符合 AQ 2004、GB/T 27476.1-2014 和 GB/T 50585 的规定：</p> <p>1) 禁止在实验室操作间内进食、吸烟、加工和存放食物。</p> <p>2) 金属器皿不得直接在电炉上加热。</p> <p>3) 精密仪器操作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10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3	设备设施	300					
3.1	一般规定	20					
3.1.1	地勘单位的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管理应符合 DB50/T 867.2 和 AQ 2004 的规定。	6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1.2	在易燃、易爆环境下作业时，用于勘探的凿岩设备、排水设备、运输设备等应选用防爆型设	4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外，其它使用的测量仪器、照明灯具等用电设备也应使用具备相应防爆性能的。						
3.1.3	地勘单位建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有效控制设备设施的计划、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护和报废过程。	2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3.1.4	应建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台账，对其原始技术资料、图纸和使用、保养、检测检验、维修记录按本文件4.16的要求进行归档管理。	2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3.1.5	对测量仪器设备应入库存放保管、定期维护检测检验，贵重精密的应指定专人保管，存放库房应满足其存放所需条件。	2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3.1.6	设备设施容易人身伤害的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并有醒目的安全标志。	4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3.2	地球物理勘探、地球化学勘探、地质遥感设备设施	20					
3.2.1	电法勘探的设备设施应符合AQ 2004和DZ/T 0186的规定。	5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 发电机应有有效的漏电保护装置。仪器外壳、面板旋钮、插孔等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100 M<math>\Omega</math>/500V。工作电流、电压不得超过仪器额定值,进行电压换挡时应关闭高压电源。</p> <p>2) 测量电路与设备外壳间绝缘电阻应大于 5 M<math>\Omega</math>/500V。电路应配有可调平衡负载,严禁空载和超载运行。</p> <p>3) 供电导线绝缘电阻每千米应大于 2 M<math>\Omega</math>/500V。</p> <p>4) 导线头做明确标记,导线采用不同颜色,专线专用。</p> <p>5) 导线中间接头处连接牢固,并做好绝缘处理。</p>					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2.2	<p>磁法勘探的设备设施应符合 AQ 2004、DZ/T 0407 和 DZ/T 0293 的规定。</p> <p>1) 保管、运送、使用仪器和配套装备时,要注意防尘、防震、防潮、防水、防曝晒。</p>	5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2) 仪器设备所属的零部件、配件、备件、附件和工具要随仪器装备一起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弃置或作他用。</p> <p>3) 仪器各种连接线对地绝缘电阻应大于10MΩ；在潮湿条件下，井下电缆电芯间对地绝缘电阻大于2MΩ。</p> <p>4) 供电导线连接处应用绝缘胶布包裹；供电点和导线均应挂上“高压危险”标志，在发射电极 AB 周围 10m 范围内拉警戒线，沿线派专人查护。</p> <p>5) 供电站应选在地面干燥处，发射机操作人员应配备高压防护措施及装备。</p>						
3.2.3	<p>井中地球物理勘探的设备设施应符合 AQ 2004 的规定，各类测井仪应符合 DZ/T 0196 相关要求。</p> <p>1) 外接电源电压、频率，应符合仪器设备要求。</p>	4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2) 绞车、井口滑轮, 应固定平整牢靠。绞车与滑轮应保持一定距离。电缆抗拉和抗磨强度应满足技术指标要求。</p> <p>3) 地表各类导线, 应分类置放, 防止踩破和刮断。电缆绝缘电阻, 应大于 <math>5M\Omega/500V</math>。</p> <p>4) 在潮湿条件下, 井下电缆缆芯间对地绝缘电阻大于 <math>2M\Omega</math>。</p> <p>5) 铠装电缆与电缆接头应连接可靠, 铠装电缆外层钢丝有磨损应停止使用, 更换新电缆。</p> <p>6) 各类仪器在未使用时应将开关置于“关”的安全位置, 运输及搬运时, 应放入仪器箱内妥善保管。</p>						
3.2.4	<p>地震勘探的设备设施应符合 AQ 2004 和 GB 12950 相关要求。</p> <p>1) 车载仪器设备应安装牢固并具有抗震功能, 电路布设合理。</p>	3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2) 只准使用安全的地震专用爆炸机进行爆炸作业，严禁使用爆炸机以外的任何电源进行爆炸作业。 3) 爆炸机必须上锁。						
3.2.5	地质遥感使用的低空航摄无人机及其动力电池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动力电池正负极及直流电路绝缘电阻的最小值应至少大于 100Ω/V，带电部分布置在外壳里或遮栏后，应当防止从任何通常的方向上接近带电部分。	3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3.3	钻探工程设备设施	70					
3.3.1	钻探设备安装、拆卸、搬迁应符合 AQ 2004 的规定。 1) 钻塔安装与拆卸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安装、拆卸钻塔前，应对钻塔构件、工具、绳索、挑杆和起落架等进行严格检查。	1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b) 安装、拆卸钻塔应在安装队长或机长统一指挥下进行，作业人员要合理安排，严格按钻探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塔上塔下不得同时作业。</p> <p>c) 安装、拆卸钻塔时，起吊塔件使用的挑杆应有足够的强度。拆卸钻塔应从上而下逐层拆卸。</p> <p>d) 进入机场应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不得赤脚或穿拖鞋，塔上作业应系好安全带，禁止穿带钉子或者硬底鞋上塔作业。</p> <p>e) 安、拆钻塔应铺设工作台板，塔板台板长度、厚度应符合安全要求。</p> <p>f) 夜间或 5 级以上大风、雷雨、雾、雪等天气禁止安装、拆卸钻塔作业。</p> <p>2) 钻架安装与拆卸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起、放钻架，应在安装队长或机长统一指挥下，有秩序地进行。</p> <p>b) 竖立或放倒钻架前，应当埋牢地锚。</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c) 竖立或放下钻架时，作业人员应离开钻架起落范围，并应有专人控制绷绳。</p> <p>d) 钻架钢管材料应满足最大工作强度要求。</p> <p>e) 钻架腿之间应安装斜拉手，应在钻架腿连接处的外部套上钢管结箍加固。</p> <p>f) 起、放钻架，钻架外边缘与输电线路边缘之间的安全距离</p>						
3.3.2	<p>修筑机场地基和机台安装应符合 AQ 2004 和 DZ/T 0227-2010 的规定。</p> <p>1) 机场地基平整、坚固、稳定、适用。钻塔底座的填方部分，不得超过塔基面积的 1/4，填方部分应采取措施防止坍塌和溜方。孔深超过 600m 及土层松散、地形坡度大于 30° 时，塔基不允许安装在填方部位。</p> <p>2) 在山坡修筑机场地基，岩石坚固稳定时，坡度应小于 80°；地层松散不稳定时，坡度应小于 45°。应排除坡面活石，必要时在场地上方挖积石排水沟。</p>	1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3) 机场周围应有排水措施。在山谷、河沟、地势低洼地带或雨季施工时，机场地基应修筑拦水坝或修建防洪设施。场地纵长方向应与水流方向一致。</p> <p>4) 机场地基应满足钻孔边缘距地下电缆线路水平距离大于 5m，距地下通讯电缆、构筑物、管道等水平距离应大于 2m。</p> <p>5) 在悬崖下修筑场地，要除掉崖上活石。</p> <p>6) 场地松软需要增加抗压强度时，应修筑地基。地基应水平，主要受力部位承载能力无显著差别，否则应加固。</p>						
3.3.3	<p>勘探工程涉及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层位的应配备井控装置,并符合 GB/T 31033 和 AQ/T 2076-2020 的规定。</p> <p>1) 钻井液密度安全附加值取 <math>0.07\text{g}/\text{cm}^3 \sim 0.15\text{g}/\text{cm}^3</math> 或控制井底压差在 <math>3.0\text{MPa} \sim 5.0\text{MPa}</math> 之间,在钻井液密度窗口允许的条件下,钻开硫化氢的气层取安全附加值的上限。</p>	8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2)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储备一定量的钻井液和加重材料，井场常备不少于 5t 的堵漏材料，工区集中储备加重材料不少于 500t。</p> <p>3) 开发井按预测最大关井井口压力，选用不低于该压力等级的液控防喷器等防喷装置及控制管汇。并符合 GB/T 31033 的规定。</p> <p>4) 井控装置安装、试压、使用和管理应符合 AQ/T 2076-2020 的规定。</p>						
3.3.4	<p>水泵应符合 GB 50585 和 GB 50275 的规定；</p> <p>1) 排水设备应根据设计要求配备，瓦斯或者爆炸性粉尘井巷应使用防爆型排水设备。</p> <p>2) 斜井、竖井、浅井掘进应使用移动式水泵排水。</p> <p>3) 离心水泵安装应牢固平稳。高压胶管接头密封应牢固可靠，放置宜平直，转弯处固定应牢靠。</p> <p>4) 潜水泵使用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p>	8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a) 潜水泵应装设保护接零和漏电保护装置，使用前应采用 500V 摇表检测绝缘电阻，电动机定子绕组的绝缘电阻不得低于 50MΩ；</p> <p>b) 潜水泵的负荷线应使用无破损和接头的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p> <p>c) 使用前应检查电路和开关，接通电源进行试运转，并应经检查确认旋转方向正确后再放入水中；脱水运转时间不得超过 5min；</p> <p>d) 提泵或下泵前应先切断电源，不得拉拽电缆或出水软管；</p> <p>e) 电缆和出水软管在潜水泵运转过程应处于不受力状态。</p> <p>f) 井管使用时井口应设牢固的管卡支架将放入井内的泵节支承在井口处；严禁发生吊装泵件坠入井内事故和工、机具等掉井内。</p>						
3.3.5	地质钻探往复式泥浆泵应符合 DZ/T 0090 和 GB 50585 的规定。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 机架应安装在基台上，各连接部位和管路应连接牢固。</p> <p>2) 启动前，吸水管、底阀和泵体内应注满清水，压力表缓冲器上端应注满机油，出水阀或分水阀门应打开。</p> <p>3) 不得超过额定压力运转。安全阀灵敏可靠，开启压力应为最大额定排出压力的 1.02~1.10 倍。</p> <p>4) 泵体各密封部位不得有渗漏现象，各紧固件不得有松动现象。</p> <p>5) 泵上容易引起人身伤害的外露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并有醒目标志。</p>						
3.3.6	<p>钻机场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 AQ 2004 和 DZ/T 0227-2010 的规定。</p> <p>1) 钻机水龙头高压胶管，应设防缠绕、防坠安全装置和导向绳。</p>	2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2) 钻塔工作台, 应安装可靠防护栏杆。防护栏杆高度应大于 1.2m, 木质踏板厚度应大于 50mm 或采用防滑钢板。</p> <p>3) 塔梯应坚固、可靠; 梯阶间距应小于 400mm, 坡度小于 75°。</p> <p>4) 机地板铺设, 应平整、紧密、牢固; 木地板厚度, 应大于 40mm 或使用防滑钢板。</p> <p>5) 活动工作台安装、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工作台应安装制动、防坠、防窜、行程限制、安全挂钩、手动定位器等安全装置。</p> <p>b) 工作台底盘、立柱、栏杆应成整体。</p> <p>c) 工作台应配置 <math>\phi 30\text{mm}</math> 以上棕绳手拉绳。</p> <p>d) 工作台提引绳、重锤导向绳应采用 <math>\phi 9\text{mm}</math> 以上钢丝绳。</p> <p>e) 工作台平衡重锤应安装在钻塔外, 与地面之间距离应大于 2.5m。</p> <p>f) 活动工作台每次准乘一人。</p>					<p>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g) 乘工作台高空作业时，应先闭锁手动制动装置后方可进行作业。</p> <p>6) 钻塔绷绳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钻塔绷绳应采用 <math>\phi 12.5\text{mm}</math> 以上钢丝绳。</p> <p>b) 18m 以下钻塔应设 4 根绷绳；18m 以上钻塔应分两层，每层设 4 根绷绳。</p> <p>c) 绷绳安装应牢固、对称；绷绳与水平面夹角应小于 <math>45^\circ</math>。</p> <p>d) 地锚深度应大于 1m。</p> <p>7) 雷雨季节、落雷区钻塔应安装避雷针或采取其他防雷措施。</p> <p>8) 安装避雷针应符合下列要求：</p> <p>9) 避雷针与钻塔应使用高压瓷瓶间隔。</p> <p>10) 接闪器应高出塔顶 1.5m 以上。</p> <p>11) 引下线与钻塔绷绳间距应大于 1m。</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2) 接地极与电机接地、孔口管及绷绳地锚间距离应大于 3m，接地电阻应小于 15Ω。						
3.3.7	<p>水域勘探设备和平台应符合 AQ 2004 和 GB/T 50585 的规定。</p> <p>1) 锚绳的安全系数应取 5~8。主锚钢丝绳直径宜为 15~30mm，长度宜为 50~300m。主锚重量宜为 100~1000kg。</p> <p>2) 按先抛主锚、后抛边锚的次序作业。若在岸边岩石上固定主锚时，应先将主锚固定后再向孔位移动钻场，并配合抛固边锚。</p> <p>3) 抛锚后钢丝绳与水面的夹角宜为 10° 左右。</p> <p>4) 主锚钢丝绳与前边锚钢丝绳夹角宜为 35° ~45° 。</p> <p>5) 抛锚时应确认锚已稳定抛牢，符合稳船要求，否则应绞起重抛。锚头应栓锚漂。</p> <p>6) 抛锚和绞紧锚绳时，操作人员应在绞车后部工作。</p>	1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7) 钻场长边方向与水流方向应一致，主锚的位置应在钻场的正前方，若有困难，可使用两个前边锚代替主锚。</p> <p>8) 漂浮钻场全部锚绳应均匀绞紧，经检查确认钻场不发生移动时，方可开钻。</p> <p>9) 漂浮钻场定位后，钻场上应按有关规定挂施工信号旗，晚上挂信号灯。</p> <p>10) 起锚时宜按漂浮钻场移动位置确定起锚顺序，可先起左右边锚，再起后主锚，最后起前主锚。</p> <p>11) 锚被淤埋时应间隔起拔或采用锚头捞绳使锚叶顺向退出，不应强行起锚。</p>						
3.4	坑探工程设备设施	50					
3.4.1	<p>凿岩设备应符合符合 AQ 2004 和 DZ 0141 的规定。</p> <p>1) 电动凿岩机：</p> <p>a) 巷道有瓦斯或者煤尘应选用防爆型电动凿岩机。</p>	1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b) 电动凿岩机绝缘电阻应大于 50 M Ω，并安装漏电保护器。</p> <p>2) 内燃、液压凿岩机：</p> <p>a) 可接近的机械部件不应有可能引起伤害的锐边、尖角和粗糙表面。</p> <p>b) 凡操作者可能触及的传动、高温、电路、易碎等危险区域或部件应加防护装置（如防护罩、防护板等）进行隔离。</p> <p>c) 管道、接头、阀门不应有漏气（油、水）现象。</p>						
3.4.2	<p>装岩与、运输、提升设备设施应符合 GB 16423、AQ 2004 和 DZ 0141 的规定。</p> <p>1) 机车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在有瓦斯或者矿尘爆炸危险的坑道应使用防爆型电瓶机车。</p> <p>b) 使用内燃机车时，应有尾气净化装置。</p> <p>c) 采用架线式电机车时，电线悬挂高度应大于 2m，电线与顶板或者棚梁距离应大于 0.2m。</p>	1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2) 斜井和竖井提升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应遵守 GB 16423 和 DZ 0141 的规定。</p> <p>b) 提升装置应有齐全的电气控制系统和安全保护系统。</p> <p>c) 斜井串车提升系统应设常闭式防跑车装置。</p> <p>d) 斜井各水平车场应设阻车器或挡车栏；下部车场还应设躲避硐室。</p> <p>e) 提升系统应设定明确的声光信号。</p> <p>3) 提升钢丝绳和连接装置应符合提升机技术性能和安全系数要求。</p>						
3.4.3	<p>支护的设计、选型、架设应符合 GB 16423、AQ 2004 和 DZ 0141 的规定。</p> <p>1) 坑口应进行支护，支护体在坑口外部分应大于 1m。</p> <p>2) 支架型式和材料，要根据地层条件，围岩软硬、井巷断面，服务年限等情况正确选择。</p>	1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3) 服务年限长的不应用木材或者其他可燃材料作永久支护。</p> <p>4) 靠近工作面的支架, 要用扒钉、拉条、撑木、木楔等加固。放炮后如有崩坏、歪斜, 要及时修换。</p>						
3.4.4	<p>防排水设备设施应符合 AQ 2004 的规定。</p> <p>1) 排水应根据水文资料和施工情况进行设计, 确定排水方法和排水设备。</p> <p>2) 斜井、竖井、浅井掘进应使用移动式水泵排水。</p> <p>3) 涌水的井下巷道应在井底开凿泵房和水仓。</p> <p>4) 在疏排被淹没的井巷时, 要加强通风, 防止有害气体逸出伤人。</p> <p>5) 瓦斯或者爆炸性粉尘井巷应使用防爆型排水设备。</p>	10	查现场	<p>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p> <p>瓦斯或者爆炸性粉尘井巷应使用防爆型排水设备的不得分。</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3.4.5	<p>通风防尘设备设施应符合 AQ 2004 和 DZ 0141 的规定。</p>	10	查现场	<p>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 瓦斯或者爆炸性粉尘井巷应使用防爆型通风机。</p> <p>2) 通风机应有完善的保护装置，进风口应装防护铁网。</p> <p>3) 坑内禁止使用内燃通风机。</p> <p>4) 压入式通风机，应安设在坑、井口不会产生活风循环的地方，以保证空气的新鲜。</p> <p>5) 长距离送风，最好选用大功率单机通风。如用多机串联通风时，要控制风机的安装距离，防止出现负压。</p> <p>6) 风筒的接头要严密，不漏风，安设在非人行道一侧的上角，以不妨碍人行、车行和提升为原则。</p>			瓦斯或者爆炸性粉尘井巷应使用防爆型通风机的不得分。			
3.5	地质实验测试设备设施	10					
3.5.1	<p>实验室设备设施应符合 GB/T 27476.1-2014 的要求。</p> <p>1) 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等污染物的场所应有通风、降尘处理等措施。</p>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2) 使用强酸、强碱等有化学品危险隐患的应就近设置应急洗眼器及应急喷淋。</p> <p>3) 操作台面不应有裂缝、渗透现象。</p> <p>4) 操作台、储物柜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不应有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p> <p>5) 不靠墙的实验台，应在其试剂架顶、搁板的后面和开口端的边缘安装不低于 30mm 的挡条。</p> <p>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设置 24h 持续通风的专用化学品储存柜。</p>					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5.2	<p>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应符合 GB/T 41962 的规定。</p> <p>1) 室内存储装置的内部体积不应大于 1m<sup>3</sup>。</p> <p>2) 易燃废弃物室内存储装置宜采用钢板或钢板和耐火材料制成。</p> <p>3) 易燃废弃物室内存储装置的柜体两侧应分别设置固定式带阻火功能的进出通风孔，宜保持通风；应设静电接地装置，并张贴静电接地标识。</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室外存储装置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存储易燃废弃物的应设置防爆型机械通风装置; 应设置避雷装置; 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3.6	特种设备	70					
3.6.1	特种设备管理应符合 DB50/T 867.2、AQ 2004 和 TSG 08 的规定。						
3.6.1.1	通用要求 1) 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可从事相关工作。 2) 特种设备应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 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3)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5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和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4) 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预案应按照 GB/T 33942 的要求编制。</p> <p>5)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要求。</p>					<p>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3.6.1.2	<p>使用</p> <p>1) 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2) 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 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p> <p>4) 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3.6.1.3	<p>保养和检维修</p> <p>1)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p> <p>2)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3) 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p> <p>4) 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p> <p>5)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3.6.1.4	<p>报废</p> <p>1)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应对其进行报废,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相关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 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应当采取加</p>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安全。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3.6.2	<p>锅炉应符合 TSG 11 的规定。</p> <p>1) 应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p> <p>2) 安全阀经校验并保持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p> <p>3) 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p> <p>4)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p> <p>5) 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p> <p>6) 锅炉高、低水位、超压等安全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p>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p> <p>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3.6.3	<p>压力容器应符合 TSG 21 的规定。</p> <p>1) 压力容器本体及运行状况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p> <p>b) 外表面无腐蚀，无异常结霜、结露情况；</p>	8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p>《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c) 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p> <p>d) 支承或者支座无损坏，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齐全、完好；</p> <p>e)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完好；</p> <p>f) 运行期间无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p> <p>g) 各类密封面无泄漏；</p> <p>h)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接地装置应符合要求；</p> <p>i)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应有效实施。</p> <p>2) 安全附件及仪表检查</p> <p>a)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安全联锁装置等安全附件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p> <p>b) 杠杆式安全阀的防止重锤自由移动和杠杆越出的装置是否完好，弹簧式安全阀的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静重式安全阀的防止重片飞脱的装置是否完好；</p>					<p>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c) 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爆破片与压力容器间装设了截止阀，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及铅封是否完好；</p> <p>d)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是否有泄漏；</p> <p>e) 设置放空管的放空管是否通畅，防雨帽是否完好；</p> <p>f)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进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打开截止阀检查有无气体排出；</p> <p>g)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出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如果有压力显示应当打开截止阀，检查能否顺利疏水、排气；</p> <p>h) 压力表的封签是否损坏、是否超过有效期限；在压力表和压力容器之间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时，开启标志是否清晰，锁紧装置是否损坏；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一致；压力表盘封面玻璃是否破裂、表盘刻度是</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否清晰；指针是否松动、扭曲断裂；外壳是否腐蚀严重。  i) 液位计是否有裂纹、破碎；阀件是否固死；指示是否错误、模糊不清；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是否损坏。						
3.6.4	气瓶应符合 TSG 23 的规定,气瓶的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应符合 GB/T 34525 的规定。						
3.6.4.1	一般要求：  1)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气瓶的颜色标志应满足 GB/T 7144 的规定。  2) 气瓶的泄压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盛装剧毒气体、自燃气体的气瓶，禁止装设安全泄压装置；  b) 盛装有毒气体的气瓶，不应单独装设安全阀；盛装高压有毒气体的气瓶应当选用爆破片-易熔合金塞复合装置；  c) 燃气气瓶和氧气、氮气以及惰性气体气瓶，一般不装设安全泄压装置；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d) 盛装溶解乙炔的气瓶，应装设易熔合金塞装置；</p> <p>e) 盛装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可燃气体的低温绝热气瓶内胆，至少装设 2 只安全阀；盛装其他低温液化气体的低温绝热气瓶，应当装设爆破片装置和安全阀；</p> <p>f) 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应装设爆破片装置；</p> <p>g) 爆破片-易熔合金塞复合装置，或者爆破片-安全阀复合装置中的爆破片，应当置于与瓶内介质接触的一侧；</p> <p>h)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永久性标志。</p> <p>3) 气瓶的保护罩和瓶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无缝气瓶应当装配不影响瓶阀手轮正常使用的保护罩，并且不得装配螺纹式瓶帽；</p> <p>b) 公称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10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当装配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p>					<p>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3.6.4.2	<p>气瓶搬运</p> <p>1) 搬运、装卸易燃易爆气瓶的机械、工具，应具有防爆、消除静电或避免产生火花的措施。</p> <p>2) 近距离搬运气瓶，凹形底气瓶及带圆型底座气瓶可采用徒手倾斜滚动的方式搬运，方型底座气瓶应使用稳妥、省力的专用小车搬运。距离较远或路面不平时，应使用特制机械、工具搬运，并用铁链等妥善加以固定。不应用肩扛、背驮、怀抱、臂挟、托举或二人抬运的方式搬运。</p> <p>3) 不同性质的气瓶同时搬运时，其配装应按 JT 617 规定的危险货物配装表的要求执行。</p> <p>4) 不应使用翻斗车或铲车搬运气瓶，叉车搬运时应将气瓶装入集装格或集装蓝内。</p> <p>5) 气瓶搬运中如需吊装时，不应使用电磁起重设备。用机械起重设备吊运散装气瓶时，应将气瓶装入集装格或集装蓝中，并妥善加以固定。不应使用链绳、钢丝绳捆绑或钩吊瓶帽等方式吊运气瓶。</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6) 在搬运途中发现气瓶漏气、燃烧等险情时,搬运人员应针对险情原因,进行紧急有效的处理。</p> <p>7) 气瓶搬运到目的地后,放置气瓶的地面应平整,放置时气瓶应稳妥可靠,防止倾倒或滚动。</p>						<p>(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3.6.4.3	<p>气瓶装卸</p> <p>1) 装卸气瓶应轻装轻卸,避免气瓶相互碰撞或与其他坚硬的物体碰撞,不应用抛、滚、滑、摔、碰等方式装卸气瓶。</p> <p>2) 用人工将气瓶向高处举放或需把气瓶从高处放落地面时,应两人同时操作,并要求提升与降落的动作协调一致,轻举轻放,不应在举放时抛、扔或在放落时滑、摔。</p> <p>3) 装卸、搬运缠绕气瓶时,应有保护措施,防止气瓶复合层磨损、划伤,还应避免气瓶受潮。</p> <p>4) 装卸气瓶时应配备好瓶帽,注意保护气瓶阀门,防止撞坏。</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5) 卸车时，要在气瓶落地点铺上铅垫或橡皮垫；应逐个卸车，不应多个气瓶连续溜放。</p> <p>6) 装卸作业时，不应将阀门对准人身，气瓶应直立转动，不准脱手滚瓶或传接，气瓶直立放置时应稳妥牢靠。</p> <p>7) 装卸有毒气体时，应预先采取相应的防毒措施。</p> <p>8) 装卸氧气及氧化性气瓶时，工作服、手套和装卸工具、机具上不应沾有油脂。</p>						
3.6.4.4	<p>气瓶储存</p> <p>1) 气瓶应储存于专用库房内，并有足够的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p> <p>2) 气瓶的储存应有专人负责管理。</p> <p>3) 存放可燃气体气瓶和助燃气体气瓶的库房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其门窗的开向以及电器线路应符合防爆要求；库外应设置禁火标志；消防器材的配备应符合 GB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p> <p>4) 可燃气体气瓶和助燃气体气瓶不允许同库存放。</p>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5) 空、实瓶应分开存放，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应分开存放，并设置防倾倒措施。</p> <p>6) 应采取隔热、防晒、防火等措施。</p> <p>7) 气瓶在存放期间，应定时测试库内的温度和湿度，并作记录。库房最高允许温度和湿度视瓶装气体性质而定，必要时可设温控报警装置。</p> <p>8) 气瓶在库房内应摆放整齐，数量、号位的标志要明显。要留有可供气瓶短距离搬运的通道。</p> <p>9) 有毒、可燃气体的库房和氧气及惰性气体的库房，应设置相应气体的危险性浓度检测报警装置。</p> <p>10) 对于限期储存的气体按下表要求存放并标明存放限期。</p>						
3.6.4.5	<p>气瓶使用</p> <p>1) 溶解气体气瓶不允许卧放使用。</p> <p>2) 气瓶内气体不得耗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p> <p>3)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气瓶瓶体干燥。盛装易起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的气体的气瓶应避开放射性源。不得采用超过 40℃的</p>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热源对气瓶加热。瓶阀冻结时，应把气瓶移到较温暖的地方，用温水或温度不超过 40℃的热源解冻。不应将气瓶靠近热源。安放气瓶的地点周围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有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高空作业时，此距离为在地面的垂直投影距离）。</p> <p>4) 气瓶减压器的压力表应定期校验，乙炔瓶工作时应安装回火防止器。</p> <p>5) 近距离移动气瓶，可采用徒手倾斜滚动的方式移动，远距离移动时，可用轻便小车运送。不应抛滚、滑、翻。气瓶在工地使用时，应将其放在专用车辆上或将其固定使用。</p> <p>6) 使用氧气或其他强氧化性气体的气瓶，其瓶体、瓶阀不应沾染油脂或其他可燃物。使用人员的工作服、手套和装卸工具、机具上不应沾有油脂。</p> <p>7) 在安装减压阀或汇流排时，应检查卡箍或连接螺帽的螺纹完好。用于连接气瓶的减压器、接头、导管和压力表，应涂以标记，用在专一类气瓶上。</p> <p>8) 开启或关闭瓶阀时，应用手或专用扳手，不应使用锤子、管钳、长柄螺纹扳手。</p> <p>9) 开启或关闭瓶阀的转动速度应缓慢。</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0) 发现瓶阀漏气、或打开无气体、或存在其他缺陷时，应将瓶阀关闭，并做好标识，返回气瓶充装单位处理。</p> <p>11) 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p> <p>12) 不应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不应自行处理瓶内的余气；不应敲击、碰撞气瓶。不应在气瓶上进行电焊引弧；不应用气瓶做支架或其他不适宜的用途。</p> <p>13) 季使用时，应防止气瓶在烈日下暴晒。</p>						
3.6.5	<p>起重机械应符合 TSG 51 的规定，起重机钢丝绳应符合 GB/T 5972 的规定，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查等应符合 GB 6067.1 和 GB/T 31052.1 的规定。</p> <p>1) 起重机械电气设备的安装 GB 50256 的有关规定，瓦斯或者爆炸性粉尘井巷应使用相应的防爆型。</p> <p>2) 自制、改造、修复和新购置的吊具与索具，应在空载运行试验合格的基础上按规定试验载荷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1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3) 购置的吊具索具应是具备安全认可资质的合格产品。</p> <p>4) 对吊具索具进行日常保养、维修、检查和检验，吊具索具应定置摆放，且有明显的载荷标识。</p> <p>5) 座式天车要有安全挡板，吊式天车要装安全保险绳。</p> <p>6) 安装钻机时，井架天车轮前缘切点，钻机立轴中心与钻孔中心应成一条直线，直线度范围±15mm。</p> <p>7) 露天工作的起重机械应有防大风的固定措施。</p> <p>8) 在易受机械损伤或有润滑油滴落的部位，电线或电缆应装于钢管、线槽、保护罩内。</p> <p>9) 起重机械的电源电缆、电气设备应经常检查，定期维护。发现缺陷应及时处理。在运行过程中不得进行电气检修工作。</p>					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p>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0) 起重机上的电气设备和接线方式不得随意改动。 11) 制动装置的动作必须迅速、准确、可靠。						
3.6.6	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应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或者使用单位盖章（签名确认）的复印件悬挂或者固定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当无法悬挂或者固定时，可存放在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中，同时将使用登记证编号标注在特种设备产品铭牌上或者其他可见部位。	5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3.7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60					
3.7.1	空气压缩机	12					
3.7.1.1	空气压缩机安装应保留便于设备操作、拆装、运输的通道。	2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3.7.1.2	<p>压缩空气管道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压缩空气管道上设置的阀门，应方便操作和维修；</p> <p>2) 压缩空气管道的连接，除设备、阀门等处用法兰或螺纹连接外，宜采用焊接；</p> <p>3) 压缩空气管道无腐蚀，支架牢固可靠，安装位置应避免受到机械损伤，当不可避免时应有保护措施及足够的间距。</p> <p>4) 埋地敷设的压缩空气管道应根据土壤的腐蚀性作相应的防腐处理。</p> <p>5) 管道用淡灰标示流向箭头在管道的起点、终点、交叉点、转弯点、阀门和穿墙孔两侧等的管道上和其他需要标识的部位；</p> <p>6) 使用的压缩空气软管应连接牢固、密封、畅通，不得扭曲。</p> <p>7) 活塞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应设止回阀，不应装切断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应设置放空管。</p>	4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8) 离心空气压缩机的排气管上应装设止回阀和切断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 必须设置放空管。 9) 储气罐上必须装设安全阀。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 应装设切断阀。						
3.7.1.3	空气压缩机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22207 要求。 1) 空气压缩机组的联轴器和皮带传动部分、人易触及的外表高温部位、可能产生对人体有危险的高压射流处, 必须装设安全防护装置、设施。 2) 空压机应有适当的压力控制装置, 防止过载引起空压机损坏, 防止超压引起爆炸危险。 3) 空压机气路、油路和水路系统应联结可靠、密封性好, 各种管路、电缆应布置整齐。	4					
3.7.1.4	空气压缩机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好。	2					
3.7.2	锅炉房	18					
3.7.2.1	锅炉房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41 的规定。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 应靠近热负荷比较集中的地区。 2) 应位于地质条件较好的地区。 3)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 4) 锅炉间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门应向室外开启。 5) 当锅炉采用露天或半露天布置时，管道、阀门、仪表及附件等应有防雨、防风、防冻、防腐和减少热损失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3.7.2.2	锅炉房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处理后的水质符合要求。	2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3.7.2.3	燃油锅炉房的油箱应设置在安全的地方；燃气锅炉房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7.2.4	鼓风机、水泵等辅机完好，接地故障保护可靠。	2					
3.7.2.5	锅炉房各水、汽管道应完好、无泄漏，保温隔热措施可靠，热表面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3.7.2.6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2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3.7.2.7	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	2				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7.3	维修器具	30					
3.7.3.1	<p>电焊机应符合 GB 9448 和 GB 50194 的规定。</p> <p>1) 电焊机应放置在防雨、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焊接现场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p> <p>2) 电焊机的外壳应可靠接地，不得串联接地。禁止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p> <p>3) 电焊机的裸露导电部分应装设安全保护罩。</p> <p>4) 电焊机的电源开关应单独设置。发电机式直流电焊机械的电源应采用启动器控制。</p> <p>5) 焊接回路的电缆外皮必须完整、绝缘良好，电焊把钳绝缘应良好。</p> <p>6) 施工现场使用交流电焊机时宜装配防触电保护器。</p> <p>7) 电焊机一次侧的电源电缆应绝缘良好，其长度不宜大于 5m。</p>	1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8) 电焊机的二次线应采用橡皮绝缘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长度不宜大于 30m，不得采用金属构件或结构钢筋代替二次线的地线。</p> <p>9) 使用电焊机焊接时应穿戴防护用品。不得冒雨从事电焊作业。</p>						
3.7.3.2	<p>氧燃气焊接及切割设备应符合 GB 9448 的规定。</p> <p>1) 氧气瓶、气瓶阀、接头、减压器、软管及设备必须与油、润滑脂及其他可燃物或爆炸物相隔离。严禁用沾有油污的手、或带有油迹的手套去触碰氧气瓶或氧气设备。</p> <p>2) 点火时应使用摩擦打火机、固定的点火器或其他适宜的火种。焊割炬不得指向人员或可燃物。</p> <p>3) 禁止使用泄漏、烧坏、磨损、老化或有其他缺陷的软管。</p> <p>4) 减压器在气瓶上应安装合理、牢固。</p>	1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5) 气瓶在使用时必须稳固竖立或装在专用车（架）或固定装置上。在储存时，必须稳固以免翻倒。</p> <p>6) 气瓶不得置于受阳光暴晒、热源辐射及可能受到电击的地方。气瓶必须距离作业点 5m 以上，不能满足时必须设置耐火屏障。</p> <p>7) 开启氧气瓶时，应站在瓶阀气体排出方向的侧面，并缓慢打开气瓶阀，阀门必须完全打开以防气体沿阀杆泄漏。</p> <p>8) 开启乙炔气瓶时，应缓慢，严禁开至超过一圈半，一般只开至 3/4 圈以内，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关闭阀门。</p> <p>9) 未配有手轮的气瓶，使用过程中必须中阀柄上备有把手、手柄或专用扳手。使用时气瓶上端禁止放置物品，使用结束后，气瓶阀必须关紧。</p>						
3.7.3.3	<p>手持式电动工具应符合 GB/T 3787 的规定。</p> <p>1) 施工现场电动工具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p>	1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a) 一般施工场所可选用 I 类或 II 类电动工具。</p> <p>b) 潮湿、泥泞、导电良好的地面，狭窄的导电场所应选用 II 类或 III 类电动工具。</p> <p>c) 当选用 I 类或 II 类电动工具时，I 类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与保护导体（PE）应可靠连接；为其供电的末级配电箱中剩余电流保护器的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应大于 30mA，额定剩余电流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p> <p>d) 导电良好的地面、狭窄的导电场所使用的 II 类电动工具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III 类电动工具的安全隔离变压器及其配电箱应设置在作业场所外面。</p> <p>e) 在狭窄的导电场所作业时应有人在外面监护。</p> <p>2) 1 台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不得控制 2 台及以上电动工具。</p> <p>3) 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采用橡皮绝缘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应避免热源，并应采取防止机械损伤的措施。</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4) 电源线插头不得任意拆除或调换; 插头、插座应按规定正确接线, 其中的保护接地极在任何情况下只能单独连接保护接地线 (PE)。</p> <p>5) 电动工具需要移动时, 不得手提电源线或工具的可旋转部分。</p> <p>6) 电动工具使用完毕、暂停工作、遇突然停电时应及时切断电源。</p>						
4	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和使用	26					
4.1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4.1.1	<p>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应符合 DB50/T 867.2 和 AQ 2004 的规定。</p> <p>1) 地勘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p> <p>2) 地勘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从业人员应接受教育和培训, 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 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p>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3) 地勘单位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4.1.2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应符合 AQ 2004 和 GB/T 27476.1-2014 的规定。  1) 实验室应对所使用的危险货物和有害物质的种类、数量及其安全信息进行详细登记，并制定相应物品清单。  2) 物品清单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里的安全信息，对于全体员工都应容易得到和易懂的。这些信息也应能被应急服务人员获得并使用。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4.2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						
4.2.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应符合 DB50/T 867.2 和 AQ 2004 的规定。  1)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应检查登记，领用时应按最小使用量发放，并应定期检查库存。	2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章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2) 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应分库存放。</p> <p>3) 剧毒物品应使用保险柜储存, 实行“双人双锁”、审批使用管理制度。</p> <p>4) 放射性试剂、标准源应在铅室中存放。</p> <p>5) 应使用专用工具、器械取用或吸取酸、碱、有毒、放射性溶剂及有机溶剂。</p> <p>6) 使用高氯酸、过氧化物等强氧化剂时, 禁止和有机溶剂接触。</p> <p>7) 搬运大瓶酸、碱等腐蚀性液体时, 应检查容器是否有裂纹, 外包装是否牢固。</p>						
4.2.2	<p>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应符合 AQ 2004 和 GB/T 27476.5 的规定。</p> <p>1) 实验室用易燃、易爆、极低温、易泄漏等危险化学品的液体罐、气体罐, 应设相应分类的液体室、气体室, 宜靠外墙设置, 并应设不间断机械通风及监测报警系统。</p> <p>2) 危险化学品存放和使用区域应有显著的标识。危险化学品种类和位置严禁擅自更改。</p>	2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章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3) 甲、乙类危险物品不应储存在科研建筑的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p> <p>4) 实验室、试剂存储柜、化学品存储间等应具有足够的通风能力。易发生火灾、爆炸或缺氧危险的实验室应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p> <p>5) 有爆炸危险的实验室应设置泄压设施。房间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p> <p>6) 有机溶液实验操作应在通风条件下进行。</p> <p>7) 有毒试剂、挥发性试剂实验测试应戴口罩、橡胶手套，防止溅洒沾污。</p> <p>8) 开启装有易挥发液体试剂和其他苛性沉沦容器时瓶口不得朝向试验人员和他人。</p> <p>9) 汞测试实验室应设置局部排风罩，排风罩应安装在接近地面处。汞测试实验台，应有捕收废汞设施。</p> <p>10) 中和浓酸、强碱时应行进行稀释，稀释时不得将水直接加入浓酸中。</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1) 稀释放出大量热能的酸、碱操作应边搅拌，边将酸（碱）倒入耐热器皿中。 12) 使用强酸、强碱等有化学品危险隐患的实验室，应就近设置应急洗眼器及应急喷淋。 13) 矿物熔样、酸溶液加热应在通风柜中进行。						
5	用电安全	60					
5.1	一般规定	28					
5.1.1	野外地质勘探供配电系统设计应根据工程规模、负荷性质、用电容量等合理确定。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5.1.2	野外钻探施工用电应遵守 AQ 2004 和 GB 50194 要求。 1) 动力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应分别设置。 2) 每台钻机应独立设置开关箱，实行“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器”。 3) 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应安装在固定支架上，并有防潮、防雨、防晒措施。户外落地安装的配电箱、柜，其底部离地面不应小于 0.2m。	1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4) 机场电气设备, 应采用保护接地, 接地电阻应小于 <math>4.0\Omega</math>。</p> <p>5) 移动式配电箱的进线和出线应采用橡套软电缆。</p> <p>6) 配电箱的进线和出线不应承受外力, 与金属尖锐断口接触时应有保护措施。</p> <p>7) 机场照明应使用防水灯具; 照明灯泡, 应距离塔布表面 300mm 以上。</p> <p>8) 野外地质勘探临时性用电电力线路应采用电缆。电缆应架空或在地下作保护性埋设, 电缆经过通道、设备处应增设防护套, 避免受到机械性损伤或其他损伤。</p> <p>9) 电缆不应敷设在树木上或直接绑挂在金属构架上。</p> <p>10) 架空线路穿越道路处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最大允许通过高度警示标识。</p> <p>11) 电缆线路敷设路径应有醒目的警告标识。</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5.1.3	<p>坑探井下用电应符合应符合 AQ 2004 和 DZ 0141 的规定</p> <p>1) 井下供电电压应小于 380V。</p> <p>2) 井下供电应采用不接地电网，电气设备禁止接零。</p> <p>3) 井下配电箱应设在无滴水、无塌方危险地点。</p> <p>4) 井下电缆敷设应遵守下列规定。</p> <p>a) 竖井井筒电缆中间不得有接头。</p> <p>b) 平巷和斜井电缆悬挂应设置在风水管路另一侧。当同侧敷设时，电缆要敷设在管路的上方，其间距不小于 0.3m。电缆不准悬挂在风水管或风筒上。</p> <p>c) 电缆接地芯线不准兼作其他用途。</p> <p>d) 通讯线路与照明线路不得在同一侧，照明线路与动力线路应保持 0.2m 距离。</p>	8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5) 电气照明、运输主巷照明电压应小于 220V, 工作面照明电压应小于 36V。</p> <p>6) 运输巷道应每隔 10m~15m 安装照明灯。</p> <p>7) 工作面必须有良好的照明。线路要用插接, 放炮时将其撤去。</p> <p>8) 在有瓦斯或矿尘爆炸危险的井巷, 必须使用安全矿灯或有防爆装置的电器照明。井下不准打开或拆卸安全矿灯。也不准随身携带点火器具。</p>						
5.1.4	<p>实验室用电应满足 JGJ 91、GB 50054 和 GB/T 27476.2 的相关规定。</p> <p>1) 试验室用电设备应使用固定式电源插座供电, 电源插座回路应设置带短路、过载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断路器。</p> <p>2) 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间接接触防护电器的回路时。必须装设保护导体。</p>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3)潮湿、有腐蚀性气体、蒸汽、火灾危险和爆破危险等试验场所，应选用具有相应安全防护性能的配电设施。</p> <p>4)高温炉、烘箱、微波炉、电砂浴和电蒸馏器等电热设备应置于不可燃基座上，使用时应有专人值守。</p> <p>5)从用电设备中取放样品时应先切断电源。</p> <p>6)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有裸露的电线接头。</p>						
5.1.5	在修理电气设备时，应切断电源，并挂警示牌或设专人监护。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2	发电机房及发电机	20					
5.2.1	建筑内发电机房及储油间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2.2	无法采用社会电网供电的野外营地设置的户外发电机房，应避开有滑坡、泥石流危险的区域。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2.3	野外营地的发电机应有固定安装位置，并有防雨措施。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5.2.4	发电机组、移动式发电机的安装和使用应符合 GB 50194 的规定，移动式发电机运转时不准移动。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2.5	野外营地为发电机供油的储油装置与发电机（房）之间的防火间距应大于 6m。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2.6	发电机房内不应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2.7	发电机、储油装置的基础应采取防油浸的设施，可设置收集油污的沟槽。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2.8	发电机组电源必须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严禁并列运行。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2.9	发电机运行期间，不得添加燃油。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5.2.10	发电机绝缘、接地故障保护等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外露的带电部位、热表面部位、运动部件等应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3	接地与防雷	12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5.3.1	<p>勘探工程接地装置的敷设应符合 GB 50194 的规定。</p> <p>1) 人工接地体的顶面埋设深不宜小于 0.6m。</p> <p>2) 人工垂直接地体宜采用热浸镀锌圆钢、角钢、钢管，长度宜为 2.5m；人工水平接地体宜采用热浸镀锌的扁钢或圆钢；圆钢直径不应小于 12mm；扁钢、角钢等型钢截面不应小于 90mm<sup>2</sup>，其厚度不应小于 3mm；钢管壁厚不应小于 2mm；人工接地体不得采用螺纹钢筋；</p> <p>3) 人工垂直接地体的埋设间距不宜小于 5m；</p> <p>4) 当利用自然接地体接地时，应保证其有完好的电气通路；</p> <p>5) 接地线应在接接至配电箱保护导体（PE）汇流排；接地线的截面应与水平接地体的截面相同。</p>	5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3.2	下列电气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和装置外可导电部分均应接地：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电机、变压器、照明灯具等 I 类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基础型钢、与该电气设备连接的金属构架及靠近带电部分的金属围栏；  电缆的金属外皮和电力线路的金属保护管、接线盒。						
5.3.3	雷雨季节，在易受雷击的空旷场地勘探作业时，钻塔（井架）要安装与钻塔绝缘的避雷针，下引线用绝缘导体。避雷针、下引线和接地体（极）之间的连接严密可靠。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3.4	避雷针与塔顶高度应不小于 1.5m，引下线与塔及绷绳各部空间距离不应小于 1m，接地极与电机的接地，孔口管及绷绳接地处的距离应大于 3m。	2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5.3.5	勘察作业现场防雷装置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30Ω。	1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6	环境保护	10					
6.1	野外作业环境保护	8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6.1.1	野外地质勘探作业生态环境保护应符合 DZ/T 0374 的规定。	1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p>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p>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p>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6.1.2	在城镇绿地和自然保护区勘察作业时，应采取减少对作业现场植被破坏的措施。	1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
6.1.3	勘察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交底，并应对勘探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1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
6.1.4	作业过程中，应对废油液、泥浆、弃土等废弃物集中收集存放、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1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6.1.5	作业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对易产生扬尘的弃土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防护措施。	1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
6.1.6	有毒物质、易燃易爆物品、油类、酸碱类物质和有害气体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填埋或排放。	1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6.1.7	在城镇作业时，噪声控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当噪声超标时应采取整改措施，达到标准后方可继续作业。	1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6.1.8	在施工作业后应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1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
6.2	地质实验室环境保护	2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6.2.1	地质实验室的环境保护应符合 GB/T 32146.1-2015 的规定。	1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
6.2.2	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1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7	职业卫生	20					
7.1	<p>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责</p> <p>1) 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p> <p>2)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3)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资料。</p> <p>4) 开展职业卫生培训。</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7.2	<p>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辨识与申报</p> <p>1) 应进行全方位的职业危害辨识。</p> <p>2) 应按照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p>《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p>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p>	<p>《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7.3	<p>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p> <p>1)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2) 用人单位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p>	3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p>《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p>	<p>《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p>					<p>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p>……</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7.4	职业病危害的防护和告知	2					
	<p>职业病危害的防护和告知应符合 DB50/T 867.2 的规定。</p> <p>作业过程中遇有害气体时应加强检测，当有害气体浓度超过 AQ 2004 和 DZ 0141 的规定时，应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并采取通风、净化和安全防护措施。</p>	2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7.5	<p>职业健康监护</p> <p>1) 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p> <p>2) 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p> <p>3) 生产经营单位应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5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4)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p> <p>5) 职工在职业活动患职业病后，应根据国家工伤保险法规规定，在评定伤残等级时通过医学检查对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伤残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做出技术性鉴定。</p>					<p>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p> <p>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p>	<p>……</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8	消防安全	50					
8.1	消防安全管理	12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8.1.1	地勘单位除应按 DB50/T 867.2 要求进行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设施设置、管理、消防检查与隐患整改、消防演练等工作。	12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8.1.2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组织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8.1.3	建筑消防设施按照 GB 25201 的要求进行应定期维护管理，对于不合格的消防设备和器具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8.1.4	消防控制室管理应符合 GB 25506 的规定，涉及消防控制室的应按要求配备专业人员。						
8.1.5	地勘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活动，使各级人员应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并保留相关记录。						
8.1.6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消防法》）。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p> <p>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p>(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p>第六十七条【直接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8.2	<p>实验室消防应符合 JGJ 91 的规定。</p> <p>1) 实验室应有完善的消防设施。</p> <p>2) 当易发生火灾、爆炸、极低温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引发事故的实验室与其他用房相邻时，必须形成独立的防护单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防护单元的围护结构，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楼板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h 的隔墙与其他用房分隔。</p>	10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p>《消防法》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p>	<p>《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b) 门、窗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并应有防盗功能。</p> <p>c) 易发生火灾、爆炸或缺氧危险的实验室应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p> <p>3) 易发生火灾、爆炸、缺氧、极低温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引发事故的实验室，其房间的门必须向疏散方向开启，并应设置监测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p> <p>4) 由两个及以上标准单元组成的通用实验室，疏散门的数量和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且疏散门不应少于两个。</p> <p>5) 科研试验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乙类的科研试验建筑应按厂房或仓库进行防火设计。</p>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p>（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p>
8.3	野外作业消防（防火）	28					
8.3.1	地质勘探野外作业消防（防火）应符合 AQ 2004 和 DZ/T 0227-2010 的规定。	20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1) 钻探机队应成立防火组织；作业人员应掌握灭火器材使用方法。</p> <p>2) 机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现场临时用房消防器材的配备，应符合 GB 50140 的有关规定，每处不得少于 2 具。消防器材应合理摆放、标志明显，并应有专人负责保管。</p> <p>3) 在林区及其他对防火有特别要求的场地内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部门的防火规定。</p> <p>4) 作业现场和临时用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照明，严禁使用无保护罩电炉取暖，无人值守情况下严禁使用电热毯取暖。</p> <p>5) 作业现场取暖装置的烟囱和内燃机排气管穿过塔布和机场壁板处应安装隔热板或防火罩。排气口距可燃物不得小于 2.5m。</p> <p>6) 寒冷季节施工，机场内取暖，火炉距油料等易燃物品存放点应大于 10m，距机场塔布应大于 1.5m。</p>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7) 作业现场和临时用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照明，严禁使用无保护罩电炉取暖，无人值守情况下严禁使用电热毯取暖。</p> <p>8) 柴油机或其他设备油底壳不得使用明火烘烤。禁止明火直接加热机油，及烘烤柴油机油底壳。</p> <p>9) 油料着火时，应使用砂土、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灭火，严禁用水扑救。用电设备着火时，应先切断电源然后再实施扑救。</p>						
8.3.2	<p>含沼气地层勘探作业防火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勘察作业现场不得使用明火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p> <p>2) 勘探时应注意观察勘探孔内泥浆气泡和异常声音，发现返浆异常或勘探孔内有爆炸声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测量孔口可燃气体浓度，应在确认无危险后再复工；</p>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p> <p>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3)当勘探孔内有气体溢出或燃烧时,应立即关停所有机械和电器设备、设立警戒线和疏散附近人员,并应立即报警。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8.3.3	在油气管道附近勘探作业时,应先查明管道的具体位置。发生钻穿管道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机械电气设备、熄灭明火、设立警戒线和疏散附近人员,并应立即报警。	2	查现场 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处。			
9	劳动防护用品	10					
9.1	<p>配备管理</p> <p>1)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制度,并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管理档案。</p> <p>2)用人单位应根据从业人员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等,依据GB 39800.1和相关行业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据此制定采购计划。</p> <p>3)用人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对国家规定应进行定期强检的个体防</p>	6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 扣2分/处。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p> <p>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护装备，应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p> <p>4) 被判废或被更换后的个体防护装备不得再次使用。</p> <p>5) 按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登记。</p> <p>6) 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的培训。</p> <p>7) 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8) 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作业人员应对个体防护装备进行检查。</p>						
9.2	<p>配备要求</p> <p>1)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2) 用人单位配备个体防护装备时，应保证有效防护的基础上，兼顾舒适性。</p>	4	查现场	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表 C.1 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续）

序号	评定内容及达标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3) 需要同时配备多种个体防护装备时, 应考虑使用的兼容性和功能替代性, 确保防护有效。</p> <p>4) 野外作业安全防护服装应具有防雨、防风 and 保暖性能。</p> <p>5) 用人单位应对其使用的劳务派遣工, 临时聘用人员、接纳的实习生和允许进入作业地点的其他外来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费用。</p>	<p>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次修改）
- [3]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35号）
- [4]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3月28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5] GB 6441—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6] GB 9151—1988 钻探工程名词术语
- [7] GB 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8] GB/T 35076—2018 机械安全 生产设备安全通则
- [9]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10]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11] AQ 2004—2005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
- [12] AQ/T 2064—2018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 [13] AQ/T 3035—20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 [14] AQ/T 9007—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15] DZ 0141—1994 地质勘查坑探规程
- [16] DZ/T 0351—2020 野外地质工作后勤保障要求
-